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 2.2 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
(3) 申請清洗豁免；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之包銷商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4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天財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76頁，當中載有其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期止(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買賣股份及/或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務請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在若干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情況下，終止其項下包銷商之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召開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6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4
終止包銷協議.....	10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天財資本函件.....	4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 – 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 – 1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及可予變更。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事件

二零一七年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登記股份以合符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 自十月十七日(星期二)至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之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自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 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除外股東,則僅寄發章程).....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間.....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倘供股並未進行及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間當日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

- (a)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長至同日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期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重訂於下一個營業日(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日子)下午四時正；

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間)可能受影響。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包括外幣存款及外匯交易)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漢榮」	指	漢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劉慧女士全資擁有
「漢榮承諾」	指	漢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作出之承諾，據此，漢榮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中國天元」	指	中國天元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寧夏天元鋳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寧夏天元鋳業有限公司分別由賈先生以及東菊鳳女士及朱鳳蓮女士擁有99.62%及0.19%
「本公司」	指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完成」	指	供股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用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格式
「除外股東」	指	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毛裕民先生、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劉先生、中國天元、漢榮、包銷商、智勝、其各自之聯繫人、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參與或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包銷商、孫先生、中國天元及賈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包銷協議 — 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及於刊發本通函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後首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之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賈先生」	指	賈天將先生，持有寧夏天元鋳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99.62%，而寧夏天元鋳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天元
「劉先生」	指	劉廷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先生」	指	孫明文先生，包銷商之唯一股東及為賀女士之妹夫
「賀女士」	指	賀葉芹女士，智勝之唯一股東及為孫先生太太之姐姐
「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予執行董事劉先生最多48,000,000股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地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形式就供股將寄發予股東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日期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即釐定享有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該公佈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按認購價就記錄日期已發行及持有之每兩(2)股現有股份發行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732,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ii)供股；(i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v)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簡要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 2.2 港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包銷商」	指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孫先生(賀女士之妹夫)全資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441,903,667 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額減由包銷商及中國天元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所承購合共 290,096,333 股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項下之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及包銷商之不可撤銷承諾認購供股股份而須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智勝」	指	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賀葉芹女士(孫先生太太之姐姐)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終止包銷協議

最後終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下列一項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 (f)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之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之貨幣價值掛鈎之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進行供股將為不宜或不智；或

- (g) 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項或該等事件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及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後終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有關費用及支出(包銷佣金除外)。

倘包銷協議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遭終止，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執行董事：

劉廷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毛裕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拱先生

魏偉峰博士

劉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01-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
- (3) 申請清洗豁免；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610,40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前或之前不再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2.2港元配發及發行732,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1,595,400,000港元。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詳情；(i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至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天財資本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發行732,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610,40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行股份數目為536,000,000股，低於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732,000,000股。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有助發行供股股份，並在有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因此，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

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2.2 港元配發及發行 732,000,000 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前或之前不再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595,400,000 港元。供股(不包括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64,000,000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732,000,000 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2.2 港元，每股面值為 0.1 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約 2.18 港元
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196,000,000 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包銷商	: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 340,192,667 股股份)

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據此，於達到若干歸屬條件後可發行最多48,000,000股股份（佔現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所附帶之相關獎勵股份將每年以12,000,000股股份（佔現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2%）為一批進行歸屬。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第二批獎勵股份之下一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等理由及經考慮建議供股之現有時間表，供股股份總數將不受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影響。

於完成後，預期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所附帶之獎勵股份數目將不會作任何調整。

其他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外，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之衍生工具、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或認股權證，其賦予任何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供股而建議將配發及發行之732,000,000股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及(ii)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放棄任何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5港元折讓約2.22%；

董事會函件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80港元(「**最後交易日價格**」)折讓約21.43%；
- (c)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即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0港元折讓約21.43%；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2港元折讓約22.04%；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5港元折讓約22.73%；
- (f) 按照最後交易日價格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2.60港元折讓約15.38%；
- (g)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81港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67,37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71.60%；及
- (h)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83港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17,05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46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65.06%。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2.60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價格)為較最後交易日價格折讓約7.14%。

為確保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為最佳可得條款，此等條款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 (a) 鑑於本集團持續虧損之狀況，事實上，去年為首次轉虧為盈(不包括一次性特別收益)，及近期市場氣氛波動而產生不確定因素。倘認購價並非設定為較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將難以吸引所有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於本公司重新投資；
- (b) 為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認購價需設定於較現行市價之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從而減低包銷商之包銷承銷風險致令包銷商願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此舉為本集團籌集必要資金提供更高確定性，以滿足其業務發展之資本需要；及
- (c) 供股比率乃經參考達到本節「業務計劃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之資金需求所需之集資規模及按上述基準設定認購價後釐定。

儘管股東並未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時供股會對本公司股東之股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上述因素，且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已達致及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通函中)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a) 全體獨立股東已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方式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發表意見；
- (b) 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遇，可令彼等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現行市價為低價格維持彼等各自之現有股權(透過接納彼等配額)或增加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透過額外申請)；及
- (c) 無意接納彼等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能於市場上出售彼等獲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之合資格股東能於市場上購入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條件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包銷協議 — 條件」一段。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之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a)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本公司登記股東及(b)須為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且該等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任何接獲章程文件副本及有意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香港境外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託管人、代理及受託人)，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或辦理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其他手續，以及就此支付任何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須繳付之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倘接納供股則被視為構成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當地法例及規定。倘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為免存疑，香港結算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聲明及保證所限。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按照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且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以供其參考。然而，除外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相關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內。待本公司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顧問提出意見及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本公司將於寄發章程日期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副本(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除外股東，惟本公司將出於自身利益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將由額

董事會函件

外申請表格之額外申請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為免生疑，除外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有關權利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供股配額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其中包括)確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將不會接納申請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及湊整至最接近整數)，而由該匯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倘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獲得溢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匯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由合資格股東於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a)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b)任何獲暫定配發但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及(c)任何未出售之匯集零碎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將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出申請。董事會將根據每份申請項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酌情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概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因若干股東可能濫用此優先機制透過分拆彼等之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不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之供股股份，此並非本公司之意願及希望見到之結果。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合資格股東」一段所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有關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詳情，請參閱上文「合資格股東」一段。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由額外申請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承購。

不承購享有配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供股股份(倘屬終止供股之情況)或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未亦無意尋求令任何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

董事會函件

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股份均將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在市場上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不包括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予以悉數包銷。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包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40,192,6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24%)。包銷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概不就發行證券進行包銷。

包銷股份總數

包銷商同意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為441,903,667股供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即供股股份總數732,000,000股減包銷商及中國天元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承購之合共290,096,333股供股股份。

佣金

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佣金為包銷商同意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1%。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關係、供股規模及於近期供股市場先例中包銷商所收取之佣金費率(介乎零至約3%之間)，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鑒於包銷商所收取之1%佣金費率在市場先例範圍內，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已達致其意見並載於本通函所載之函件中)認為，包銷佣金費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條件

包銷商之責任須待下列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ii)供股；(i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v)清洗豁免；
- (b)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上市及買賣批准；
- (c)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且該豁免並無遭撤銷或撤回及達成獲授清洗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 (d) 於章程刊發日期前將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須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e) 於章程刊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刊發章程文件；
- (f) 包銷商及中國天元各自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及遵守及履行其各自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責任及承諾；

董事會函件

(g)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及

(h) 於最後終止時間本公司並無違反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達成上述第(a)至(h)項所載之條件。包銷商或本公司不得豁免上述第(a)至(e)項所載之條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f)至(h)項所載之全部或部分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一個或多個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或(倘適用)全部或部分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宜(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撤銷及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下列一項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於包銷協議簽訂後不論是否構成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

董事會函件

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 (f)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之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之貨幣價值掛鉤之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進行供股將為不宜或不智；或
- (g) 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項或該等事件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及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行使權利發出書面終止或撤銷通知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協議經此被終止或撤銷，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佈。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為340,192,6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24%)之註冊持有人，而中國天元則為2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約16.39%)之註冊持有人。包銷商、中國天元、孫先生及賈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中包括)，(i)包銷商及中國天元已各自不可撤銷承諾接納及提交申請彼等各自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合共為290,096,333股供股股份)；(ii)包銷商及中國天元已各自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之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轉讓、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彼等任何股份；及(iii)孫先生及賈先生各自已不可撤銷承諾分別促使履行上文所述包銷商及中國天元的義務。

不可撤銷承諾須於記錄日期或終止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後終止。

其他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漢榮已簽立漢榮承諾，據此，漢榮已承諾不會認購其於建議供股項下有權認購100,000,000股供股股份，亦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包銷商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彼須盡其最大努力及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於完成後任何時間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分包銷協議出售其股份以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包銷商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於企業融資及進出口貿易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中國擁有逾15年房地產買賣經驗。孫先生為智勝之唯一董事賀女士之妹夫。賀女士為孫先生之妻姐，因此，包銷商、孫先生、智勝及賀女士均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

為取得供股項下包銷安排之最佳條款，本公司已就進行建議供股接洽包銷商及兩名其他潛在包銷商(亦為本公司之現時主要股東)。就供股遴選包銷商時，董事會已考慮(其

董事會函件

中包括)包銷安排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潛在包銷商建議之包銷佣金及其悉數包銷供股股份之意願及能力)。鑑於僅得包銷商願意擔任現時建議條款項下之供股包銷商及包銷商提出之包銷佣金百分比相對較低，董事會認為，包銷商提供之包銷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為最佳可得選擇及有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產生之變動

下文列示本公司於供股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假設漢榮並無承購之 所有供股股份 及額外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漢榮除外)認購)		(iii) 緊隨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中國天元除外) 概無申請供股股份 暫定配額及額外供股)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附註1)	340,192,667	23.24	510,289,000	23.24	952,192,667	43.36
智勝(附註1)	<u>170,097,333</u>	<u>11.62</u>	<u>255,145,999</u>	<u>11.62</u>	<u>170,097,333</u>	<u>7.75</u>
包銷商及一致行動 人士小計	510,290,000	34.86	765,434,999 (附註5)	34.86	1,122,290,000	51.11
關連人士：						
中國天元(附註2)	240,000,000	16.39	360,000,000	16.39	360,000,000	16.39

董事會函件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假設漢榮並無承購之 所有供股股份 及額外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漢榮除外)認購)		(iii) 緊隨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中國天元除外) 概無申請供股股份 暫定配額及額外供股)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劉廷安(附註4)	12,000,000	0.82	18,000,000	0.82	12,000,000	0.55
漢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一名關連人士)， 且其於完成後將(經考慮漢榮承諾)被視作公眾人士						
漢榮(附註3)	200,000,000	13.66	200,000,000 (附註6)	9.11 (附註6)	200,000,000 (附註7)	9.11 (附註7)
公眾股東	501,710,000	34.27	852,565,000 (附註5、6)	38.82 (附註6)	501,710,000 (附註7)	22.84 (附註7)
總計	<u>1,464,000,000</u>	<u>100.00</u>	<u>2,196,000,000</u>	<u>100.00</u>	<u>2,196,000,000</u>	<u>100.00</u>

附註：

- 包銷商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智勝之唯一董事賀葉芹女士(「賀女士」)之妹夫。賀女士是孫先生妻姐。因此，包銷商、孫先生、智勝及賀女士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
- 中國天元由寧夏天元鋳業有限公司(「寧夏天元」)全資擁有，而寧夏天元鋳業有限公司分別由賈先生擁有99.62%及由東菊鳳女士(「東女士」)及朱鳳蓮女士擁有0.19%。
- 漢榮由劉慧女士(「劉女士」)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4. 劉先生為執行董事。
5. 假設一股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總數將於市場出售或由其他合資格股東於公開市場承購。
6. 假設其他合資格股東公開申請根據漢榮承諾漢榮有權惟不會承購之100,0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此外，由於在完成後漢榮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即時下降至低於10%，因此不再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本公司所有公眾股東(包括漢榮)之股權總額將達到47.93%。
7. 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中國天元除外)申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額外供股，漢榮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跌至10%以下，且其將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其將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所有公眾股東(包括漢榮)於本公司之股權合共將為31.95%。於任何情況下，包銷商承諾維持上文「包銷協議 — 其他承諾」一段所述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前18個月期間之籌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8個月內進行之籌資活動：

公佈日期	籌資活動	完成日期	所籌資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以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 0.925港元配售 200,000,000股 股份予漢榮	二零一六年 三月九日	約182,500,000 港元(已扣除應 付配售代理之 配售佣金及所 產生之其他開 支)	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之 公佈所披露，約 20%所得款項淨 額已用作為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包括營運開 支)，而約80% 已用作本集團之 財務投資或投 資，包括上市及 非上市股權及債 務投資

董 事 會 函 件

公佈日期	籌資活動	完成日期	所籌資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以配售價每 股配售股份 2.0港元配售 240,000,000股 股份予中國天 元(即承配人)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約477,600,000 港元(已扣除應 付配售代理之 配售佣金及所 產生之其他開 支)	一般營運資 金、償還本集 團之債務及用 於本集團日後 之其他潛在投 資	約85%所得款項 淨額已用作購買 香港上市股份； 約14%已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包括員工成 本、租金開支、 專業費用、宣傳 開支及其他經營 開支)；及餘下 1%已用作於償還 貸款利息及購買 固定資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8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本集團之業務趨勢

本集團主要從事(a)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b)進行財務投資，包括投資證券及其他相關業務；及(c)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

印刷線路板業務

與二零一六年最後六個月的收入比較，本集團印刷線路板分部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穩定增長。本公司致力以利潤率較高的訂單取代利潤較少之產品。利潤率較低的產品主要由於主要原材料如銅箔、銅層壓板及甚至半固化片的價格急升。儘管該等主要材料價格的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結束時已見緩和，其價格水平仍較去年同期高約20%。即使印刷線路板分部業務出類拔萃，其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仍產生虧損。展望未來，印刷線路板分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獲得更多新客戶帶來利潤率較高的訂單，以可實現轉虧為盈。

財務投資

就財務投資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聯交所上市公司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合共9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9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所有上市證券的賬面值為726.3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向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推出的兩個私募基金分別投入34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已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為數224百萬港元的財務資助(相等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年期為2年，按年利率18%計息。

金融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展其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擔任五個離岸私募基金的一般合夥人，該等離岸私募基金投資的項目與中國政府頒佈之一帶一路政策有關。於該五個離岸私募基金中，本集團向五個離岸私募基金中的兩個離岸基金各投入2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僅完成五個有關一帶一路的離岸私募基金，資產管理規模達50億港元。

就投資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就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投資轉介及諮詢服務，增聘具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及知識的人才，並已成功落實數份投資轉介及諮詢協議。此使本集團於該期間產生額外收入來源。憑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行政團隊的不懈努力，本集團獲得可觀盈利及擴大資產。此使本集團可建立於資產管理之履歷，並奠定穩健基礎，有助於日後作進一步發展。透過委任擁有豐富銀行資歷的毛裕民先生(本公司前高級顧問)為非執行董事及擴大管理層團隊，亦可使董事會的成員組成更多元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之資產總額達50億港元，並已於此方面作出總出資4.4億港元。由於資產管理業務尚在發展初期，需要進行一步資金增長及發展。

前景

面對激烈競爭及來自其他分類之新業務取代來自硬碟業務之舊業務將需時發展，印刷線路板分部於二零一七下半年可能呈減緩增長勢頭。印刷線路板分部的市況依然競爭激烈，且於可見未來充滿挑戰。本集團將透過善用人民幣於國際間普及、香港的穩健國際金融市場及中國政府官方頒佈的國家戰略帶來的優勢，積極開拓資產管理及其他與金融服務有關的業務機會。本集團現時考慮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其他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並將繼續招聘額外專業人士以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隨著策略性升級及控股股東變更後實施新策略性計劃，本集團積極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尋求投資及增長機會。本集團將保持保守嚴謹態度，繼續物色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以更有效利用其資金擴充業務範圍、發掘潛在項目及收購優質資產，以增長本公司股東之長期回報，並作為連接中國及香港以至世界各地之間的橋樑(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時名稱)。

業務計劃及進行供股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計劃管理之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亞洲區孳息率較高之股本及債務產品，如債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期權及認股權證，並將專注於世界各地之中國相關上市股票。所有該等基金亦預期將投資於其他市場之增長股票，藉此受惠於利好人口、技術及／或經濟轉變。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之目標客戶為中國之高淨值人士、中國之長線投資實體(包括保險公司)及透過香港本地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投資之投資者。

當時資產管理業務之初步資金需求預期約為20億港元。本公司亦計劃動用其內部產生資源(包括資產管理業務之每年產生溢利)支持此業務分部，以達致於初始階段管理資產不少於10,000,000,000港元之目標，進一步擴大其債務及股本融資、項目融資及私募

董事會函件

股本基金之資金。由於現時市場情緒改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管理之資產規模僅達 50 億港元。

為進一步加強及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發展本集團現有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擬在未來 12 個月推出多項私募基金，以建立另一項資產管理規模，最少為 50 億港元。視乎投資者對該等基金之反應，本集團預期注入最少 7 億港元（佔預期管理規模資產約 14%）作為該三至五項新基金之種子資金。

此外，由於外匯管制收緊，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以獲取更佳投資回報。就此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在深圳設立投資平台（「**深圳平台**」），以於中國發展股權投資基金、資產管理基金及信託管理業務。本集團承諾出資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當於 23,200,000 港元）作為深圳平台首批繳足資本，本集團亦擬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 350,000,000 港元，通過深圳平台建立最少約 3,000,000,000 港元之管理資產規模及／或投資孳息率較高之股權及債務產品。

因此，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執行上述業務計劃。

釐定集資之適當方法時，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及探討各種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

本公司已與各金融機構就取得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之可能性進行商討。然而，董事會注意到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將導致沉重利息負擔，且認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財務槓桿、債務或銀行融資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此外，非銀行金融機構之要約將需要較高之息率收費及預先支付安排費用，此將削弱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銀行之要約亦要求本集團提供較高比率之擔保保障或需要年利率至少 5% 之收費。

董事會函件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將僅適用於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且將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此外，配售新股份不能使本集團為其即將進行之業務發展集資。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根據現有股東之現有股權比例向其發行供股股份將為優先之集資方式，原因為該集資方式將不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財務負擔，同時將加強本集團之資金基礎、以合理成本改善其財務狀況，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公平機會以參與擴大本公司資金基礎。優先發行股份將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比例股權，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經考慮各種集資方法後，認為此為本公司透過供股加強其財務狀況及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持續發展(尤其是資產管理及財務服務業務)之適當時機。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估計經扣除供股之所有必要開支(包括本公司產生之相關專業費用)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95,400,000港元(假設概無股份於完成時或之前獲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為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擬按以下方式應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1) 約70%(約1,109,400,000港元)用作支持及發展本集團之現有資產管理業務及深圳平台。在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現有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業務方面，該70%所得款項淨額之約三分之二將用作於未來12個月內在香港推出新基金之種子資金，而餘下三分之一將用作撥支深圳平台之初步繳足股本及未來發展；

董事會函件

- (2) 約2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406,300,000港元) 用作向非金融機構償還現有債務。該債務之年利率為5%，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到期。此外，該債務之原來貨幣為人民幣，可能因不可預見之人民幣頻繁波動而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經考慮利率較高、債務到期日及於到期後將不會允許進一步延遲償還日期以及潛在外匯風險，董事會認為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結欠該非金融機構之債務為適當之舉；及
- (3) 約5% (約79,7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經營開支，如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營銷開支)，以維持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之最低流動資金要求及／或在本集團獲得適當機會時，用於未來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董事對未來12個月之任何潛在公司行動概無任何意向、安排、協議、諒解、協商 (不論是否已完成)。

本集團之現金及資產狀況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作出之本集團現金對資產比率分析，編製僅供說明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假設完成 之備考結餘 (附註2)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1,254	1,595,400	1,996,654
總資產	3,459,498	1,595,400	5,054,898
現金對資產			39.5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上文所示結餘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乃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2. 上文所示備考結餘僅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總資產，以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而編製，並不計及該等結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完成期間之其他變動。因此，本集團於完成後最終將錄得之實際銀行及現金結餘及總資產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市值超過50%，供股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條，由於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1(1)條，作出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安排，根據供股向包銷商發行供股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將約為9,700,000港元。由於有關支付包銷佣金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有關付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單獨持有 340,192,667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3.24%。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智勝）持有合共 510,29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4.86%。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中國天元除外）申請其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額外供股股份，包銷商將須承購所有包銷股份，而包銷商獨立持有以及包銷商持有之股權總數，及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分別增加至緊隨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3.36% 及 51.11%。在該等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除非已自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就此而言，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同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授出清洗豁免乃為包銷協議無法獲豁免之先決條件。倘未能自執行人員取得及／或獨立股東未批准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由於劉先生、中國天元、漢榮、賈先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智勝）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故彼等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 (i) 供股、(ii) 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iii) 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將不會引致對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存疑。倘於本通函刊發後引發任何疑問，本公司將竭力盡快解決相關事宜令相關機構滿意，惟無論如何須於通函寄發之前。本公司注意到，倘供股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則行政人員或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包銷商、智勝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買賣

經包銷商確認，包銷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智勝)概無於該公佈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六個月內收購本公司任何表決權或買賣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601-02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倘適當)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就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劉先生、中國天元、漢榮、包銷商、智勝及其各自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擁有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重大權益者須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其中包括)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待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之章程或章程文件（倘適當）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且無論如何僅章程（但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其參考。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已達致並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如何表決之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毛裕民先生、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彼等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3至76頁之天財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受其規限之條件仍未達成時作實。

於本通函日期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務請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就此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延安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推薦建議。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敬啟者：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 2.2 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
- (3) 申請清洗豁免；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 吾等認為(a) 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 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 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天財資本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通函第 43 至 76 頁。閣下務請同時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天財資本之意見，吾等認為(i)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包銷協議及供股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毛裕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天財資本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



敬啟者：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 2.2 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提述關於（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包銷協議及申請清洗豁免之該公佈。 貴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 1,610,400,000 港元（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再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貴公司將按每股供股股份 2.2 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 732,000,000 股供股股份。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595,400,000 港元。

天財資本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不包括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予以悉數包銷。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獨立持有340,192,667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24%。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智勝)持有合共510,29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86%。而中國天元則持有240,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39%)。包銷商及中國天元均已向貴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將認購彼等各自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合共為290,096,333股供股股份)，及孫先生及賈先生各自已不可撤銷承諾分別促使履行上文所述包銷商及中國天元之義務。

由於供股將不會增加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市值超過50%，供股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經過股東批准後，方獲作實。

由於包銷商為貴公司主要股東，故其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貴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條，由於貴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1(1)條，作出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安排，根據供股向包銷商發行供股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貴公司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將約為9,700,000港元，佔包銷商包銷之441,903,667股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1%。由於有關支付包銷佣金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有關付款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天財資本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中國天元除外)申請其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額外供股股份，包銷商將須承購所有包銷股份，而包銷商獨立持有以及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權總數，將分別增加至緊隨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3.36% 及 51.11%。在該等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除非已自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授出清洗豁免乃為包銷協議無法獲豁免之先決條件。倘未能自執行人員取得及／或獨立股東未批准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由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智勝)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故彼等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i)供股、(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i)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毛裕民先生、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作出投票推薦。

天財資本函件

吾等(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乃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故符合資格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提供獨立意見，而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通函；(ii)包銷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佈」)；及(iv)可從公開來源及聯交所網站獲得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吾等亦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及陳述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通函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已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及彼等已確認通函所提供或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貴公司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盡快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通知股東。若吾等知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其對吾等於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或推薦之潛在影響。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有所獲提供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及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憑證，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一致行動人士之業務事務、運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天財資本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供股

(a)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a)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b)進行財務投資，包括投資證券及其他相關業務；及(c)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之財務概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載列如下，乃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中報業績公佈：

	二零一四 財年	二零一五 財年	二零一六 財年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610,340	566,630	803,194	246,849	372,589
— 製造	610,340	566,630	526,165	246,849	282,991
— 財務投資	—	—	277,029	—	(12,132)
— 金融服務	—	—	—	—	101,730
毛利	10,023	29,250	333,939	29,604	98,886
融資費用	(14,899)	(17,380)	(18,088)	(7,803)	(33,621)
本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166,594)	13,455	175,172	7,409	35,670

天 財 資 本 函 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932,068	807,117	2,791,497	3,459,498
總負債	560,155	466,808	1,624,119	2,242,447
計息借貸	279,384	251,120	1,325,219	1,902,740
資產淨值	371,913	340,309	1,167,378	1,217,051

資料來源：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吾等從上表中注意到，貴集團之收入從二零一四財年約610,300,000港元減少約7.2%至二零一五財年約566,600,000港元。這主要歸因於全球個人電腦需求減少之趨勢導致其配套零件及設備之需求亦相繼下跌，從而影響到貴集團收入，因為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貴集團當時之唯一業務分部。收入此後從二零一五財年約566,600,000港元增加約41.8%至二零一六財年約803,2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貴集團財務投資從所投資上市證券產生之未變現及已變現公平值收益所致，惟被製造業務所產生收入減少所抵銷。財務投資是貴集團獨立披露之新業務分類，於二零一六財年錄得約277,000,000港元收入，而既有製造業務則由二零一五財年約566,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約526,200,000港元。貴集團之收入亦從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246,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372,600,000港元，增幅約為51.0%。此增長主要歸因於新成立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其中貴集團就提供資產管理以及投資及諮詢相關服務，增聘具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及知識之人才，為貴集團之收入增長作出貢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前，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為貴集團唯一經營分部。製造業務分部之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246,800,000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283,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調整銷售組合

天財資本函件

後銷量增長所致。中國的銷售相比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增長，單從該地區分部錄得之收入增長約39,400,000港元。貴集團財務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負收入約12,100,000港元，乃主要因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所致。貴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約101,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投資轉介及諮詢費收入貢獻所致。

貴集團之毛利從二零一四財年約1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約29,300,000港元，增幅約為193%，這主要是因為推出毛利率較高之新產品所致。二零一六財年之毛利約為333,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年約29,300,000港元增長約1,039.6%，這主要是因為財務投資分部貢獻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251,300,000港元所致。貴集團之毛利亦從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29,600,000港元增加約234.1%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98,9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以利潤率較高之產品取代利潤較少之產品，以及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產生之服務收入淨額所致。

貴集團之融資費用從二零一四財年約14,900,000港元增加約16.8%至二零一五財年約17,400,000港元，此後增長約4.0%至二零一六財年約1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五財年之增長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未償還計息借貸增加令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增加所致，而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之增長則主要是因為一間關聯公司貸款及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增加所致。融資費用從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7,800,000港元增加約330.8%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33,600,000港元，這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未償還計息借貸增加所致，尤其是按年利率介乎3厘至7.5厘計息之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四財年，貴集團錄得虧損約166,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財年貴集團扭虧為盈，錄得溢利約13,500,000港元。這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五財年確認出售貴集團之前聯營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30%股權(「**出售事項**」)之特別收益，以及二零一四財年貴集團產生之毛利率相對較低(二零一四財年：1.6%；二零一五財年：5.2%)所致。於二零一六財年，貴集團錄得溢利約175,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年約13,500,000港元增長約1,197.8%。此增長主要是因為二零一六財年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之出售收益淨額，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出售股本投資之未變現及已變現公平值收益及於二零一六財年完成之若干收購事項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溢利約7,400,000港元，此數據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進一步上升至約35,700,000港元，這主要是因為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產生之服務費，以及利息收入總額及財務投資分部之私募股權基金回報增加所致。

貴集團之總資產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2,1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7,100,000元，跌幅約為15.5%。此下降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五財年計提額外減值撥備令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以及出售事項導致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所致。貴集團之總資產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7,100,000港元增加約245.9%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91,500,000元，這主要是因為銀行結餘、結構性存款、股本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所致，其主要資金來源是二零一六財年完成之兩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於二零一六財年獲得之新計息借貸。此數據進一步增長約23.9%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3,459,500,000港元，這是因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獲得額外計息借貸所致，該等借貸乃用於撥付貴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

天財資本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46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0,200,000港元減少約20.0%。這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五財年內償還計息銀行貸款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所致。貴集團之總負債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6,800,000港元增加約247.9%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4,100,000元，這主要是因為短期及長期計息銀行借貸增加所致。此數據進一步增長約38.1%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242,400,000港元。此增長是因為長期計息借貸增長所致。

貴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9,400,000港元減少約10.1%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1,100,000港元，這是因為貴集團使用出售其聯營公司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計息借貸所致。此數據隨後增加約427.5%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5,200,000港元，是因為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增加約923,800,000港元以及自一間關聯公司獲得貸款200,000,000港元所致。貴集團之計息借貸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902,700,000港元，增幅約為44.9%。此增長主要是因為銀行借貸增加24,000,000港元及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增加890,000,000港元，被償還借貸約337,700,000港元抵銷所致。

根據以上所述過往財務表現，吾等明白，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別引入之新業務分部財務投資及金融服務，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然而，由於拓展新業務分部，貴集團之債務水平上升，令貴集團融資費用大幅增加。因此，吾等認為，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以進一步發展新業務分部及償還債務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 貴公司計劃管理之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亞洲區孳息率較高之股本及債務產品，如債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期權及認股權證，並將專注於世界各地之中國相關上市股票。所有該等基金亦預期將投資於其他市場之增長股票，藉此受惠於利好人口、技術及／或經濟轉變。 貴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之目標客戶為中國之高淨值人士、中國之長線投資實體(包括保險公司)及透過香港本地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投資之投資者。

當時資產管理業務之初步資金需求預期約為20億港元。本公司亦計劃動用其內部產生資源(包括資產管理業務之每年產生溢利)支持此業務分部，以達致於初始階段管理資產不少於10,000,000,000港元之目標，進一步擴大其債務及股本融資、項目融資及私募股本基金之資金。由於現時市場情緒改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管理之資產規模僅達50億港元。

為進一步加強及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發展 貴集團現有資產管理業務， 貴公司擬在未來12個月推出多項私募基金，以建立另一項資產管理規模，最少為50億港元。視乎投資者對該等基金之反應， 貴集團預期注入最少7億港元(佔預期管理規模資產約14%)作為該三至五項新基金之種子資金。

此外，由於外匯管制收緊，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以獲取更佳投資回報。就此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在深圳設立投資平台(「**深圳平台**」)，以於中國發展股權投資基金、資產管理基金及信託管理業務。 貴集團承諾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3,200,000港元)作為深圳平台首批繳足資本，並擬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00港元，以建立最少約30億港元之管理資產規模及／或投資孳息率較高之股權及債務產品。

天財資本函件

估計經扣除供股之所有估計開支(包括 貴公司產生之相關專業費用)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95,400,000港元(假設概無股份於完成時或之前獲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為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1)約25%(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406,300,000港元)用作向非金融機構償還 貴集團之現有債務。該債務之年利率為5%，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到期；(2)約70%(約1,109,400,000港元)用作支持及發展 貴集團之現有資產管理業務及於深圳新成立之投資平台。在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現有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業務方面，該70%所得款項淨額之約三分之二將用作於未來12個月內在香推出新基金之種子資金，而餘下三分之一將用作撥支深圳投資平台；及(3)約5%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經營開支，如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營銷開支)，以維持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之最低流動資金要求及／或在本集團獲得適當機會時，用於未來投資機會，為數約為79,7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目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上述情況及經考慮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使彼等可維持各自於 貴公司之按比例股權及繼續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達致意見並載於通函)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一六年年報表示「由於競爭激烈及HDD行業分部放緩，加上需時積累來自其他工業分部之新訂單，因此製造分部很可能於二零一七年以緩慢勢頭增長。預期製造分部之市場將於可見未來仍充滿競爭及境況嚴峻。本集團通過利用人民幣趨向國際化、香港穩定之國際金融市場及將香港建設成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之承諾，將積極開拓財務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令 貴公司計劃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此外，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再宣佈計劃擴展其業務至為客戶管理資產

天財資本函件

及基金，並酌情以本公司可用之投資資金進行財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債券及債務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橋投資有限公司已成功獲證監會批准。因應最新發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已成為本集團業務分類之一」。根據吾等之理解，資產管理業務乃於去年新成立，而 貴公司擬加強發展此業務分部。吾等認為使用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之近期戰略計劃。

董事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及其董事對未來12個月之任何潛在公司行動概無任何意向、安排、協議、諒解、協商(不論是否已完成)。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將分配70%所得款項淨額之約三分之二(約739,600,000港元)支持及發展 貴集團之現有資產管理業務，而70%所得款項淨額之剩餘三分之一(約369,800,000港元)將用作支持新成立之深圳投資平台。如董事所述， 貴公司預期將支持資產管理業務以實現初步階段管理資產不少於10,000,000,000港元之目標。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推出，為市場引進兩項獨立之基金。除此之外，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在深圳成立名為深圳港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資產管理公司。基於上述資料，吾等認為將約7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持資產管理業務及深圳投資平台符合 貴集團之近期業務計劃，可令 貴集團實現其管理資產規模目標及發展深圳投資平台。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發布之二零一六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合併基金管理業務按年比增長5.2%至18.293萬億港元，五年累計增長45.3%。二零一六年，證監會持牌法團及銀行進行之資產管理業務增長4.6%至12.824萬億港元。資產管理業務是香港合併基金管理業務之核心組成部分，亦是香港之增長行業。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之股權投資基金規模從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6,51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6,674億元，中國之股權投資基金數量由二零一一年約914隻增長至二零一五年之2,723隻。根據上述資料，吾等瞭解到，香港及中國之資產管理呈增長趨勢，未來亦將繼續發展。

吾等從上表之 貴集團歷史財務數據中注意到， 貴集團之計息借貸從二零一五財年約251,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約1,325,200,000港元。計息借貸之所得款項乃部分用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於中國參與一個房地產開發項目及進行其他金融投資，包括提供財務資助及認購獨立第三方推出之基金。由於其中一筆計息借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財年末之前到期，且所收取之利率相對高於股本成本， 貴公司計劃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該筆現有債務。吾等認為 貴公司使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 貴集團之現有債務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貴集團訂立一份配售協議（「**第一份配售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佈，根據第一份配售協議進行之配售（「**第一次配售事項**」）已完成，由此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82,480,000港元擬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述，第一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已用作為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營運開支），而約80%已用作 貴集團之財務投資或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權及債務投資。雖然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或與實際用途不同，惟吾等認為此實際用途與 貴集團之商業策略相符。

天財資本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貴集團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進行之配售（「**第二次配售事項**」）已完成，由此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477,600,000港元擬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貴集團之債務及日後進行貴集團之其他潛在投資。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述，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5%已用作購買香港上市股份；約14%已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宣傳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及餘下1%已用於償還貸款利息及購置固定資產。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已認購若干基金權益，為新設立之離岸基金出資。此外，期內已償還若干借貸。因此，吾等瞭解到，由第一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已依照貴公司之公佈及年報所述按符合貴集團業務策略之方式動用。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

- (i)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此舉符合貴集團之近期戰略計劃；
- (ii) 香港及中國之資產管理行業呈增長趨勢，未來亦將繼續發展；
- (iii) 過往配售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已依照相關公佈所述按符合貴集團業務策略之方式動用；

天財資本函件

- (iv) 由於(a)應收貸款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新增三筆墊款。第一項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進行，有關墊付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4,000,000港元)，屬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第二項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進行，與向 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50,000,000港元財務資助有關，初步年期三個月，經 貴集團准許，可延長三個月。第三項交易方面，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進行，同樣與提供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69,000,000港元)財務資助有關，已獲擔保，年期為由提取當日起計一年；及(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主要因為認購私募離岸基金200,000,000港元(屬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產生現金流出，導致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2,8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401,300,000港元， 貴集團可透過集資活動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礎；
- (v) 合資格股東獲得平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之現有股權；
- (vi) 合資格股東有權於市場出售彼等所享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仍可享有供股所帶來之裨益；及
- (vii)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之現有債務，此舉將減少 貴集團之融資費用負擔；

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雖然如股東不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股東於 貴集團之股權可能會受供股之攤薄影響(見下文「(g)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一段之論述)，惟供股理由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貴集團可選擇之其他融資方法

如董事所述，貴公司曾積極考慮各種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及股份配售等。由於貴公司擬逐步降低計息借貸之水平，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貴集團之現有債務。此外，貴公司預期當前機制下利率將持續上升。有鑑於此，貴公司認為債務融資並非最佳選擇，因為融資負擔將會逐漸增大，相關利息付款將影響貴集團之經營現金流。此外，貴公司認為股份配售將攤薄全部或部分現有股東之股權權益，而未能向彼等提供機會，使彼等可參與貴公司資本基礎之擴大。而供股則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使彼等可維持各自於貴公司之按比例股權及繼續參與貴集團之未來發展，且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可擴大，因此具有優勢。吾等獲悉貴集團之債務上升，貴集團擬使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現有債務，故債務融資不可能為貴集團集資之可行選項。另外，供股將為全體合資格股東帶來均等參與及分享貴集團資本或潛在回報增長之平台及機會。有鑑於此，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供股相比其他融資方法為最佳選擇，其符合貴公司之資本架構方向，並使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各自於貴公司之按比例股權，從而避免攤薄。

(b) 供股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列供股之主要條款：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64,000,000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732,000,000 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2.20 港元，每股面值為 0.1 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約 2.18 港元
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 數目	:	2,196,000,000 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包銷商	: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 340,192,667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據此，於達到若干歸屬條件後可發行最多 48,000,000 股股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所附帶之相關獎勵股份將每年以 12,000,000 股股份為一批進行歸屬。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第二批獎勵股份之下一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等理由及經考慮建議供股之現有時間表，供股股份總數將不受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影響。

於完成後，預期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所附帶之獎勵股份數目將不會作任何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外，貴公司概無已發行之衍生工具、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或認股權證，其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及中國天元各自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及遵守及履行其各自於承諾項下之責任及承諾後，方可作實。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為340,192,667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24%)之註冊持有人，而中國天元則為240,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39%)之註冊持有人。包銷商、中國天元、孫先生及賈先生均已向貴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中包括)，(i)包銷商及中國天元已各自不可撤銷承諾接納及提交申請彼等各自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合共為290,096,333股供股股份)；(ii)包銷商及中國天元已各自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之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轉讓、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彼等任何股份；及(iii)孫先生及賈先生各自已不可撤銷承諾分別促使履行上文所述包銷商及中國天元之義務。

不可撤銷承諾須於記錄日期或終止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後終止。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放棄任何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5港元折讓約2.22%；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價格**」)每股2.80港元折讓約21.43%；
- (c)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0港元折讓約21.43%；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2港元折讓約22.04%；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5港元折讓約22.73%；
- (f) 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8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2.60港元折讓約15.38%；
- (g)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81港元(按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67,37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71.60%；及

- (h)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83港元(按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17,05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46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65.06%。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2.60港元(按最後交易日價格計算)較最後交易日價格折讓約7.14%。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若干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通函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認購價」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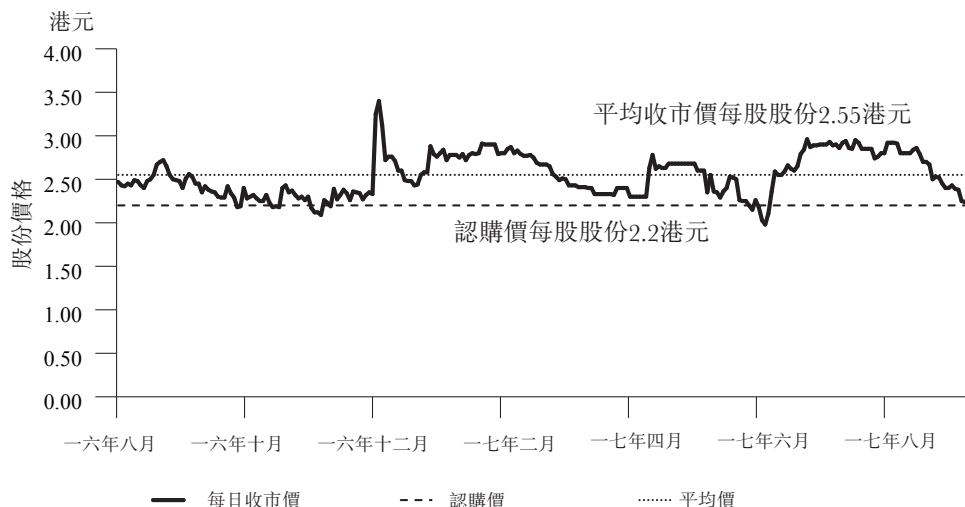
(c) 認購價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載列以下資料分析以作說明：

歷史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之十二個月期間之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走勢。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包銷協議前之整個年度，在對股份之歷史收市價及認購價進行分析時，是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全面概覽之合理期間。

天財資本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

如上圖所示，每日收市價徘徊於每股1.98港元至每股3.40港元之間。股份之日均收市價為每股2.55港元。認購價接近回顧期間價格區間之最低每日收市價。在回顧期間之265個交易日中，僅15個交易日之每日收市價低於認購價每股2.20港元。

如董事所述，貴公司擬就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合理之折讓，以鼓勵彼等參與供股。經考慮認購價(i)位於回顧期間價格區間內；(ii)低於股份之日均收市價；及(iii)低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交易日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贊同貴公司之意見，認為認購價與股份之歷史市價相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市場比較分析

基於聯交所網站上可獲得之資料，吾等初步考慮了基於下列標準識別之可資比較股份認購交易：(i)由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進行之供股；及(ii)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六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內公佈，可進行比較之24宗供股之詳盡列表(「可資比較公司」)載於下表。在吾等之最大努力下，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列表為符合上述搜索標準之詳盡供股列表，並且是可以用作關於供股之近期市場慣例全面參考之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吾等未能識別到相關集團具有與貴集團同類業務活動之任何近期供股。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之期

間可為吾等提供關於市場情緒之近期相關資料，而市場情緒在釐定供股之認購價時通常有著重要之影響。吾等曾審視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及財政狀況(如資產淨值)。然而，供股價與上述因素之間是否有任何關連並無決定性憑證。此外，吾等認為將可資比較公司之供股價與股份之相應近期市值，從而顯示在現時市況下供股交易之近期趨勢，更為恰當及有意義。故此，吾等認為上述因素並非吾等之甄選基準。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活動與貴集團開展之業務活動無法直接進行比較，可資比較公司之供股條款可能因應彼等之不同業務活動、規模、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而有所差異。然而，由於可資比較公司均為近期公佈之交易，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提供投資者於評估供股交易之認購價時一般認可之情況之公平指標，以及可資比較公司之統計數據可提供當前市況下供股交易之近期趨勢。吾等之相關發現於下表概列，以作為就供股作出決定之進一步參考。吾等並無就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經營情況開展任何獨立調查，但由於吾等乃將市場上之供股活動整體趨勢與供股進行比較，因此吾等之分析不會受此影響。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提供香港上市公司於類似市況下之供股活動近期市場慣例之全面參考。

天 財 資 本 函 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市值 (於相應 公佈日期)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基於最後 交易日 計算之理論 除權價之 溢價/ (折讓) %	最大攤薄 (附註1) %	包銷佣金 %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8179)	一股獲發 一股	155.27	(17.65)	(9.68)	50.00	0.25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日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 限公司(1380)	一股獲發 五股	75.05	(44.70)	(11.89)	83.33	2.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四日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 司(1224)	兩股獲發 一股	5,766.56	(12.28)	(8.68)	33.33	4,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四日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 司(1225)	一股獲發 兩股	361.61	(36.31)	(15.97)	66.67	1.5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222)	十股獲發 三股	3,185.22	(11.37)	(8.98)	23.08	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 理集團有限公司 (687)	一股獲發 兩股	4,582.03	0.99	0.32	66.67	2.50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 團有限公司(8192)	兩股獲發 一股	245.97	(21.05)	(15.01)	33.33	3.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二日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 限公司(8128)	五股獲發 兩股	615.54	(58.33)	(50.00)	28.57	2.50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九日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 司(968)	十股獲發 一股	16,689.78	(10.04)	(9.31)	9.09	0.00

天 財 資 本 函 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市值 (於相應 公佈日期)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基於最後 交易日 計算之理論 除權價之 溢價/ (折讓) %	最大攤薄 (附註1) %	包銷佣金 %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七日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8213)	兩股獲發 一股	283.30	(52.00)	(41.94)	33.33	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八日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 限公司(952)	一股獲發 三股	1,813.73	(7.56)	(1.79)	75.00	4,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 司(990)	兩股獲發 一股	994.67	(29.91)	(22.28)	33.33	0.00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六日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 司(8109)	兩股獲發 五股	133.01	(34.58)	(13.15)	71.43	1.50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七日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8131)	四股獲發 一股	94.43	(54.55)	(48.98)	20.00	0.83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8112)	一股獲發 四股	61.03	(17.86)	(4.17)	80.00	2.25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九日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 司(1002)	四股獲發 一股	489.38	(17.86)	(14.81)	20.00	0.0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日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 司(706)	四股獲發 三股	357.07	(29.5)	(19.3)	69.28	2,1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三日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 司(861)	四股獲發 一股	7,263.22	(29.6)	(25.1)	20.00	0.0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 公司(149)	一股獲發 七股	205.70	(62.66)	(17.28)	13.41	2.5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 司(876)	三股獲發 一股	1,205.26	21.25	15.94	35.76	0.00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四日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8072)	兩股獲發 三股	284.99	(34.21)	(17.13)	60.00	7.00

天財資本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市值 (於相應 公佈日期)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基於最後 交易日 計算之理論 除權價之 溢價/ (折讓) %	最大攤薄 (附註1) %	包銷佣金 %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996)	四股獲發 一股	9,671.06	(39.39)	(34.21)	20.00	3.50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八日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 公司(2133)	兩股獲發 一股	579.92	(50.8)	(40.8)	33.33	1.50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 限公司(3311)	八股獲發 一股	52,062.42	(9.36)	(8.41)	11.11	2.00
	最小值			(62.66)	(50.00)	9.09	0.00
	最大值			21.25	15.94	83.33	7.00
	平均值			(27.47)	(17.61)	41.25	1.56
	貴公司	兩股獲發 一股	4,099.2	(21.43)	(15.38)	33.33	1.00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 各項供股交易之最大攤薄影響計算如下：((將按配額基準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可按配額基準獲發供股股份之現有股份數目 + 將按配額基準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x 100%)，以按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為例，最大攤薄影響之計算如下： $((1)/(1+2)*100\%) = \text{約 } 33.33\%$ 。

在比較上表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與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時，吾等注意到該數值介於溢價約21.25%至折讓約62.66%，平均值為折讓約27.47%。另一方面，在比較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與基於供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時，該數值介於溢價約15.94%至折讓約50.0%，平均值為折讓約17.61%。

儘管吾等注意到認購價分別較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及基於最後交易日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1.43%及15.38%，乃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平均值，惟考慮到：

- (i) 如上文「認購價分析」一段所討論，與股份之歷史市價相比，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及
- (ii)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計劃，詳情載於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贊同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認購價與近期市場可資比較之供股交易相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經考慮 貴公司之歷史價格表現分析以及上文討論之近期可資比較之供股交易，吾等贊同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包銷協議及佣金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與包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40,192,667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24%）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不包括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予以悉數包銷。包銷商同意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為441,903,667股供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即供股股份總數732,000,000股減包銷商及中國天元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承購之合共290,096,333股供股股份。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佣金為包銷商同意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1%。佣金費率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吾等從上文之可資比較公司比較表格中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介於零至7%，平均包銷佣金為1.56%。經考慮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佣金乃位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區間內且低於平均包銷佣金，吾等贊同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佣金費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屬合理。

(e) 不可撤銷承諾及包銷之其他承諾

不可撤銷承諾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為340,192,667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24%）之註冊持有人，而中國天元則為24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39%）之註冊持有人。包銷商、中國天元、孫先生及賈先生均已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中包括），(i)包銷商及中國天元已各自不可撤銷承諾接納及提交申請彼等各自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合共為290,096,333股供股股份）；(ii)包銷商及中國天元已各自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之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轉讓、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彼等任何股份；及(iii)孫先生及賈先生各自己不可撤銷承諾分別促使履行上文所述包銷商及中國天元之義務。

不可撤銷承諾須於記錄日期或終止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後終止。

其他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漢榮簽立漢榮承諾，據此，漢榮承諾不認購彼獲分配之100,000,000股供股股份，亦不會申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包銷商進一步向 貴公司承諾，彼將盡力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達成上市規則第 8.08(1) 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將其股份配出，從而保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f)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 (a) 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b) 任何獲暫定配發但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及 (c) 任何未出售之匯集零碎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將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出申請。董事會將根據各份申請以公平平等基準酌情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概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因若干股東可能濫用此優先機制透過分拆彼等之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不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之供股股份，此並非 貴公司之意願及希望見到之結果。

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透過額外申請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吾等認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此外，合資格股東獲給予較包銷商優先之權利認購任何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故此，吾等認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天 財 資 本 函 件

(g)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

下表顯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接完成後 (假設未獲漢榮承購之所有供股 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漢榮除外)認購)		(iii) 緊接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中國天元除外) 概無申請供股股份之 暫定配額及額外供股)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附註1)	340,192,667	23.24	510,289,000	23.24	952,192,667	43.36
智勝(附註1)	<u>170,097,333</u>	<u>11.62</u>	<u>255,145,999</u>	<u>11.62</u>	<u>170,097,333</u>	<u>7.75</u>
包銷商及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	510,290,000	34.86	765,434,999 (附註5)	34.86	1,122,290,000	51.11
關連人士：						
中國天元(附註2)	240,000,000	16.39	360,000,000	16.39	360,000,000	16.39
漢榮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200,000,000	13.66	200,000,000 (附註6)	9.11 (附註6)	200,000,000	9.11 (附註7)
劉廷安(附註4)	12,000,000	0.82	18,000,000	0.82	12,000,000	0.55
公眾股東	501,710,000	34.27	852,565,000 (附註5、6)	38.82 (附註6)	501,710,000	22.84 (附註7)
總計	<u><u>1,464,000,000</u></u>	<u><u>100.00</u></u>	<u><u>2,196,000,000</u></u>	<u><u>100.00</u></u>	<u><u>2,196,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 包銷商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智勝之唯一董事賀葉芹女士(「賀女士」)之妹夫。賀女士是孫先生妻姐。因此，包銷商、孫先生、智勝及賀女士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

天財資本函件

2. 中國天元由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分別由賈先生擁有99.62%及由東菊鳳女士及朱鳳蓮女士擁有0.19%。
3. 漢榮集團有限公司由劉慧女士全資擁有。
4. 劉廷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5. 假設一股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總數將於市場出售或由其他合資格股東於公開市場承購。
6. 假設其他合資格股東在公眾申購額外100,000,000股供股股份(漢榮有權申購上述股份但按照漢榮承諾並無獲漢榮承購)。另外，由於漢榮於 貴公司之股權於緊隨完成後將跌至10%以下，其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並非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所有公眾股東(包括漢榮)於 貴公司之股權合共將為47.93%。
7. 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中國天元除外)申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額外供股，漢榮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跌至10%以下，且其將不再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其將不再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所有公眾股東(包括漢榮)於 貴公司之股權合共將為31.95%。

全部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對於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全部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

包銷商、中國天元、孫先生及賈先生均已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上文「(e)不可撤銷承諾」一段。對於並無承購供股項下之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彼等之股權將會被攤薄。中國天元將不會受到攤薄影響，因為其已經訂立不可撤銷承諾。假設除包銷商及中國天元之外之全部合資格股東概無申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包銷商於 貴集團之股權將從23.24%增加至43.36%，而其他合資格股東於 貴集團之股權將相應攤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有權申請或放棄參與供股，且彼等於作出決定前應考慮相關之優劣。

(h) 供股之財務影響

對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每股0.83港元，乃按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總淨值約1,215,500,000港元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1,464,000,000股計算。

於供股完成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變為每股約1.28港元，乃按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總淨值約2,810,900,000港元除以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2,196,000,000股計算。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01,300,000港元。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約5%（約79,7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在 貴集團獲得適當機會時，用於未來投資機會。因此，於完成後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會增加。

考慮到(i)約79,700,000港元將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可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ii)供股將提高 貴集團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吾等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及資產基礎，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務須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概不擬表示供股完成時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

II.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持有 340,192,667 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3.24%。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智勝)持有合共 510,290,000 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4.86%。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中國天元除外)申請其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額外供股股份，包銷商將須承購所有包銷股份，而包銷商獨立持有以及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權總數，將分別增加至緊隨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3.36% 及 51.11%。在該等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除非已自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就此而言，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同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授出清洗豁免乃為包銷協議無法獲豁免之先決條件。倘未能自執行人員取得及／或獨立股東未批准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將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由於劉先生、中國天元、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智勝)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故彼等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i)供股、(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i)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i)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進行供款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及(ii)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為完成供股之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進行供股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雖然(i)如股東不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股東於 貴集團之股權可能會受供股之最大攤薄影響為約33.33%；及(ii)認購價分別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及按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1.43%及15.38%，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平均值，惟考慮到：

- (i) 如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 (ii) 供股符合 貴公司之資本架構方向(即降低債務水平及避免為 貴集團進一步帶來利息負擔)，並使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各自於 貴公司之按比例股權及避免攤薄，是優於其他方法之最佳選擇；
- (iii) 相比回顧期間股份之歷史市價，上文「(c)認購價分析」一節所述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及
- (iv) 包銷協議項下之佣金費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屬合理，詳情載於「(d)包銷協議及佣金」一節。

天財資本函件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關於清洗豁免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鍾浩東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鍾浩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吳先生及鍾先生均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項下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4至135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3至143頁)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7至159頁)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0至34頁)。上述本集團財務資料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bridge.com.hk)。

2.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相關之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度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業績				
總收入	610,340	566,630	803,194	372,5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3,299)	15,868	222,208	49,956
所得稅支出	(3,295)	(2,413)	(47,036)	(14,286)
非控股權益	4,699	4,449	2,05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 度溢利／(虧損)	<u>(161,895)</u>	<u>17,904</u>	<u>177,228</u>	<u>35,670</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u>(16.19)</u>	<u>1.79</u>	<u>15.02</u>	<u>2.44</u>
攤薄	<u>(16.19)</u>	<u>1.79</u>	<u>14.92</u>	<u>2.44</u>
股息	<u>—</u>	<u>—</u>	<u>—</u>	<u>—</u>
每股股息	<u>—</u>	<u>—</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932,068	807,117	2,791,491	3,459,498
負債總額	<u>(560,155)</u>	<u>(466,808)</u>	<u>(1,624,119)</u>	<u>(2,242,447)</u>
資產淨值	<u>371,913</u>	<u>340,309</u>	<u>1,167,378</u>	<u>1,217,051</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79,725	352,505	1,167,378	1,217,051
非控股權益	<u>(7,812)</u>	<u>(12,196)</u>	<u>—</u>	<u>—</u>
權益總額	<u>371,913</u>	<u>340,309</u>	<u>1,167,378</u>	<u>1,217,051</u>

附註：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156,5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23,000,000港元以及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28,5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7	803,194	566,630
銷售成本		<u>(469,255)</u>	<u>(537,380)</u>
毛利		333,939	29,250
其他收入	8	17,977	10,2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5,049	(9,3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593)	(45,473)
行政開支		(165,761)	(107,894)
融資費用	10	(18,088)	(17,380)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	25,196	(76)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20	28,5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6	22,98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0(d)	<u>—</u>	<u>156,505</u>
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11	222,208	15,868
所得稅支出	15	<u>(47,036)</u>	<u>(2,413)</u>
本年度溢利		<u>175,172</u>	<u>13,455</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4,071)	(44,013)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708)	(4,626)
出售附屬公司後計入損益之匯兌儲備撥回	16	(38,905)	—
出售聯營公司後計入損益之匯兌儲備撥回		—	(2,78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76,684)	(51,427)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損)／收益	18	(2,626)	10,435
所得稅影響	33	656	(4,067)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970)	6,3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8,654)	(45,05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6,518	(31,604)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7,228	17,904
非控股權益		<u>(2,056)</u>	<u>(4,449)</u>
		<u>175,172</u>	<u>13,45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8,534	(27,220)
非控股權益		<u>(2,016)</u>	<u>(4,384)</u>
		<u>96,518</u>	<u>(31,604)</u>
每股盈利	17		
基本		<u>15.02 港仙</u>	<u>1.79 港仙</u>
攤薄		<u>14.92 港仙</u>	<u>1.79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62,064	286,12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19	3,551	3,8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431,513	—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50	2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2,107	1,857
已付按金		<u>65,996</u>	<u>186</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65,481</u>	<u>292,248</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78,713	77,00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19	121	127
貿易應收賬款	23	111,549	104,814
應收貸款	24	167,59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5,822	18,2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5	639,429	—
銀行結餘及存款	26	<u>992,784</u>	<u>96,985</u>
		2,026,016	297,189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資產	34	<u>—</u>	<u>217,680</u>
流動資產總值		<u>2,026,016</u>	<u>514,869</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8	134,534	93,0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1,046	78,667
應付稅項		8,007	2,43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10,440	—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31	200,000	—
股東貸款	32	—	94,698
借貸	30	843,352	152,51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9	545	3,338
		<u>1,297,924</u>	<u>424,732</u>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負債	34	—	37,435
		<u>1,297,924</u>	<u>462,167</u>
流動資產淨值		<u>728,092</u>	<u>52,7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93,573</u>	<u>344,950</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0	189,944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9	—	574
一名董事貸款	32	91,378	—
遞延稅項負債	33	44,873	4,067
		<u>326,195</u>	<u>4,641</u>
資產淨值		<u><u>1,167,378</u></u>	<u><u>340,309</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44,000	100,000
儲備	36	<u>1,023,378</u>	<u>252,505</u>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1,167,378	352,505
非控股權益		<u>—</u>	<u>(12,196)</u>
總權益		<u><u>1,167,378</u></u>	<u><u>340,309</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薪酬 福利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	337,854	—	19,000	5,831	162,054	7,335	(252,349)	379,725	(7,812)	371,913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17,904	17,904	(4,449)	13,45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4,078)	—	—	(44,078)	65	(44,013)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6,368	—	—	—	6,368	—	6,368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626)	—	—	(4,626)	—	(4,626)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撥回	—	—	—	—	—	(2,788)	—	—	(2,788)	—	(2,78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68	(51,492)	—	17,904	(27,220)	(4,384)	(31,6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	337,854	—	19,000	12,199	110,562	7,335	(234,445)	352,505	(12,196)	340,309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177,228	177,228	(2,056)	175,17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4,111)	—	—	(34,111)	40	(34,071)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1,970)	—	—	—	(1,970)	—	(1,970)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708)	—	—	(3,708)	—	(3,70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6)	—	—	—	—	—	(38,905)	—	—	(38,905)	—	(38,90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70)	(76,724)	—	177,228	98,534	(2,016)	96,518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扣除開支(附註35)	44,000	616,533	—	—	—	—	—	—	660,533	—	660,533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附註37)	—	—	55,806	—	—	—	—	—	55,806	—	55,80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6)	—	—	—	—	—	—	—	—	—	14,212	14,2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0	954,387	55,806	19,000	10,229	33,838	7,335	(57,217)	1,167,378	—	1,167,378

附註：

- (a)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因過往年度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此項收購作為交換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乃每年自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稅後溢利按10%之基準分配，並由彼等董事會根據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行釐定。該儲備僅應用作彌補虧損、擴充資本及擴充生產及營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222,208	15,86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32	30,883
利息收入	(11,287)	(329)
融資費用	18,088	17,380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196)	76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28,5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277,029)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55,8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5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1,890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8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2,989)	—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	(156,50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攤銷	321	575
存貨撇減	3,973	3,095
貿易應收賬款(撥回)／減值虧損	(3)	841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8,219)	(64,055)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增加)/減少	(35)	625
存貨(增加)/減少	(7,314)	11,888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8,032)	(3,8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增加，淨額	(362,4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1,510)	2,316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1,984	(81,0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24,791	13,115
營運所用之現金及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80,735)	(120,9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287	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0	16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20)	(6,360)
已付按金增加	(65,810)	(1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1,085)	—
購入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50)	—
應收貸款增加	(167,598)	—
增購結構性存款	(558,65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附註16)	184,34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185,19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981,672)	179,130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660,533	—
新造借款	923,799	369,357
償還借款	(43,013)	(404,808)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3,367)	(2,808)
向一名董事／一名股東償還貸款	(3,320)	(718)
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00,000	—
已付利息	(18,088)	(17,3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716,544	(56,3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354,137	1,82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985	94,7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6,997)	44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附註26)	434,125	96,9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Inni International Inc.(於利比里亞註冊)與卓可風先生(「**卓先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已向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及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025%。卓先生其後不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然而，卓先生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
- 投資及買賣證券及相關資金活動；及
-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成功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條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獲批出牌照後已開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批准註冊本公司新名稱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以下於本年度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納入澄清之事項為，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權產法入賬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在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採納以上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入為基準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乃以收入計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則該假設可被推翻。以上修訂已作不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採用收入為基準之折舊方法，採納以上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將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以上修訂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採納以上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該等修訂澄清，就居間母公司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適用於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包括按公平值將附屬公司入賬而並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投資實體）。僅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而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方會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對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之非投資實體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附屬公司已採用之公平值計量。若投資實體編製之財務報表當中的旗下全部附屬公司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以上修訂已作不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不屬於中間母實體或投資實體，採納以上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該等修訂規定當實體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而該合營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時，須應用該準則的所有原則。倘該準則所界定之現有業務由至少一方注入，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原則亦會於成立合營業務時應用。以上修訂已作不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成立合營業務，採納以上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予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彼等生效時採納此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產出售或注資 ⁴

-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該等修訂本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生效日期現已被延後／解除，惟仍可繼續申請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事項，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因融資活動所造成之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本乃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釐理部份必要考慮，包括如何就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就計量現金結付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歸屬及非歸屬狀況之影響，以及就用於預留稅項責任而包含含淨結算特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列明規定，並就會將交易由現金結付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修訂當中之條款及條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銀行現金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之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之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之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之披露事項作出重大之質化與量化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包含釐清辨別合約中之個別履約責任、主理人與代理人之申請、知識產權許可證、以及過渡性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仍未總結出該等新頒佈準則是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出售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適用情況)。如有需要，須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款項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量：(i) 所收取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 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過往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以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之其後變動。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有關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獲滿足時，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則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惟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會確認。該等交易產生之投資者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其即時於損益確認。

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則投資之賬面值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置租賃物業之樓宇部份按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列賬。重估須定期進行，以確保賬面值不會與採用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所釐定者存在重大差異。重估產生之增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重估產生之減值首先以相同物業先前之估值增值對銷，其後於損益確認。其後任何增值均於損益確認，惟以先前所扣減之金額為限，餘額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出售後，就先前估值已變現之物業重估儲備之相關部份由物業重估儲備撥入累計虧損。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替代部份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予以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倘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按介乎 30 至 50 年之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5 年
廠房及機器	10 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 年
汽車	5 年
模具、壓模、測試裝置及插頭	4 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使用與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予以折舊，倘租期短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則以租期計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e)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乃指收購由承租人佔用之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項。有關款項乃以成本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作為開支攤銷。

(f)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金之現值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金乃分析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份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其計算目的為得出租賃負債之固定比例。資本部份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之結餘。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在損益確認。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組成部份。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之目的分類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循正常途徑收購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指按附帶條款要求於指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合約買賣金融資產，有關指定時間一般由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若購入之目的乃為在短期內出售，有關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分離後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乃指定為財務擔保合約之實際對沖工具則不在此限。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轉變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賬款)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計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貨幣工具之減值虧損及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除外。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估計之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採用撥備賬減少。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份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幅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平值下跌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從權益轉出並計入損益。

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幅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於損益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負債產生之目的分類其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之標準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h)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如符合以下條件，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計劃進行出售；
- 計劃作出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之可能性不大；
- 已展開計劃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對其公平值而言屬合理之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預期出售可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下列較低者計量：

-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前之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後，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出售組別者)將不予折舊。

年內出售之業務之業績計入出售日期為止之損益表。

(i)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

原料乃按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按與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之實際成本相若之標準成本計算，當中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生產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製成成本及出售存貨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j)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退款、折扣及相關稅項之數額。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入會按以下方式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以轉讓時(即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證券交易中之已變現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乃按成交日基準確認，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變動確認。

工具製作費收入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之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k)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賬面值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公司能控制該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將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於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l)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當時之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未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盈虧，惟換算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之收支項目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所用之當時匯率相若之匯率。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於集團實體個別財務報表之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之一部份)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直至出售日期與該業務有關之於匯兌儲備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時作為損益之一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

(m)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於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n)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本集團營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屬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會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作為其一部分薪酬待遇。

倘向僱員及其他人士授出股份獎勵，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上述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數額，最終乃根據最終歸屬之股份獎勵數目計算。

倘在股份獎勵獲歸屬前，其條款及條件有所更改，緊於更改前後計量股份獎勵公平值之增加亦將於餘下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o)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減少。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以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重估金額入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以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重估金額入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重估增幅。

使用之價值乃根據預期將源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按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以及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

(p) 政府補貼

倘合理確定將能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遵守當中附帶之條件，則政府補貼將予以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於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自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之方式於損益實際確認。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流出能夠合理地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r) 關聯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指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iii) 該人士之受養人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有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估計

本集團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將該等項目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壽命為基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上過時而出現重大變動。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動而有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異會影響折舊費用。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須就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及所採納之貼現率作出判斷及假設。倘實際現金流量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減值數額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

(c) 公平值計量

多項載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需要作出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資料。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輸入數據，乃根據所用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資料輸入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1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 第3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所歸入之上述層次，乃基於對該項目之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項目在層次之間的轉移乃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多個項目：

- 重估樓宇—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 金融工具（附註21及25）

有關上列項目之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詳盡資料，請參閱適用之附註。

(d)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政策乃以可收回性及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之評估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可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包括各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e)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本集團考慮各種因素，例如相關債務人資不抵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之可能性、相關債務人之信譽、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以及所抵押相關資產之價值。倘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安排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歷史虧損經驗而予以估計。

本集團將就債務人不能作出所需付款(如有)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減值確認撥備。本集團按債務人之信譽、過去還款紀錄、過往撇賬紀錄及所抵押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轉差，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較預期為高，則本集團或須更改作出撥備的基準。

6. 分類報告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分類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該等分類乃作個別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類之業務：

製造業務分類	—	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財務投資分類	—	投資證券及其他相關業務
持牌業務分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擴展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證監會批出資產管理牌照後，將業務延伸至資產管理業務。該擴展旨在及時把握業務及投資機會。因此，證券投資及相關活動以及資產管理業務獲董事會指定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會就管理層報告而言作獨立審閱及評估。

分類間交易(如有)乃按售予外部人士相同訂單之銷售價格進行定價。

	製造		財務投資		持牌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26,165	566,630	277,029	—	—	—	803,194	566,630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10,974)	13,455	186,569	—	(423)	—	175,172	13,455
利息收入	1,206	329	10,081	—	—	—	11,287	329
融資費用	(14,283)	(17,380)	(3,805)	—	—	—	(18,088)	(17,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138)	(30,883)	(194)	—	—	—	(16,332)	(30,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1,890)	—	—	—	—	—	(31,890)
存貨撇減	(3,973)	(3,095)	—	—	—	—	(3,973)	(3,09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76)	25,196	—	—	—	25,196	(76)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議價								
購買收益	—	—	28,500	—	—	—	28,50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22,989	—	—	—	—	—	22,989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156,505	—	—	—	—	—	156,505
可報告分類資產	685,427	807,117	2,105,070	—	1,000	—	2,791,497	807,117
以權益法列賬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31,513	—	—	—	431,513	—
添置非流動資產	4,101	6,450	9,919	—	—	—	14,020	6,450
可報告分類負債	437,662	466,808	1,186,034	—	423	—	1,624,119	466,808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以及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附註)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343,483	55,557	46,215	2,51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6,858	78,136	337,356	287,872
新加坡	27,221	26,304	—	—
泰國	4,734	62,803	—	—
馬來西亞	19,962	68,885	—	—
德國	62,980	73,537	—	—
波蘭	54,650	54,169	—	—
其他歐洲國家	63,226	46,320	—	—
美利堅合眾國	43,455	36,488	—	—
台灣	225	1,345	—	—
韓國	16,361	19,413	—	—
其他	50,039	43,673	—	—
總計	459,711	511,073	337,356	287,872
	<u>803,194</u>	<u>566,630</u>	<u>383,571</u>	<u>290,391</u>

附註：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之國家劃分。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u>不適用*</u>	<u>92,360</u>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甲之收入貢獻本集團收入少於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7. 收入

收入指就向外部客戶已售貨品已收取或應收取之金額(扣除退貨、回贈、折扣及相關稅項，如有)，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確認各重大類別收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526,165	566,6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已變現收益	25,740	—
— 未變現收益	251,289	—
	277,029	—
	803,194	566,630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	2,185	—
—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7,444	—
— 銀行利息	1,658	329
利息收入總額	11,287	329
服務收入	1,387	—
政府補貼(附註)	1,973	132
工具製作費收入	2,356	6,540
已收保險索償之賠償	—	1,767
其他	974	1,472
	17,977	10,240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根據中國廣東省優惠政策付還已付出口信貸保險。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7,316	17,176
貿易應收賬款撥回／(減值虧損)(附註23)	3	(8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57)	13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8)	—	(31,890)
其他	(2,213)	(1,578)
	<u>15,049</u>	<u>(9,304)</u>

10. 融資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		
— 借貸	10,274	10,254
—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1,200	—
— 一名董事／股東貸款	6,453	6,660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61	466
	<u>18,088</u>	<u>17,380</u>

11. 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此已扣除：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330	9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0	125
— 其他	469	301
	<u>1,939</u>	<u>1,376</u>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17,876	299,199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3,973	3,095
僱員成本(附註12)	232,432	200,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332	30,883
發還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321	575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8,890	5,253

12. 僱員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包括：		
— 工資及薪金	150,562	143,1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71	19,384
— 僱員離職福利撥備	2,468	31,478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附註37)	55,806	—
— 其他員工福利	6,225	6,638
	<u>232,432</u>	<u>200,679</u>

13.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薪酬 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劉廷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	—	13,000	18	36,943 (附註)	49,961
卓可風	—	5,220 [^]	154	—	5,374
周伙榮(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獲委任)	—	2,500	2	18,863 (附註)	21,365
	<u>—</u>	<u>20,720</u>	<u>174</u>	<u>55,806</u>	<u>76,700</u>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辭任)	30	—	—	—	30
	<u>30</u>	<u>—</u>	<u>—</u>	<u>—</u>	<u>3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	117	—	—	—	117
魏偉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	117	—	—	—	117
劉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	117	—	—	—	117
梁樹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辭任)	30	—	—	—	30
黃榮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退任)	51	—	—	—	51
黃晉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退任)	51	—	—	—	51
	<u>483</u>	<u>—</u>	<u>—</u>	<u>—</u>	<u>483</u>
總酬金	<u>513</u>	<u>20,720</u>	<u>174</u>	<u>55,806</u>	<u>77,213</u>

附註：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進一步詳述，本集團就劉先生及周先生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連續五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效力授出各60,000,000股獎勵股份。劉先生及周先生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獎勵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受二零一七年確認全年數據之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須予確認之服務公平值應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者。然而，於五年歸屬期內各個分期，就劉先生及周先生所提供服務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應呈向下趨勢。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薪酬 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卓可風	—	5,446 [^]	155	—	5,601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20	—	—	—	120
黃榮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退任)	120	—	—	—	120
黃晉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退任)	120	—	—	—	120
	360	—	—	—	360
總酬金	480	5,446	155	—	6,081

[^] 該金額包括已付卓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之董事宿舍租金及管理費。

於兩個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董事均無放棄其任何酬金。

1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五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3之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五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05	3,7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113
	<u>3,355</u>	<u>3,836</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3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1

15.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5,552	2,54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22	(136)
	<u>5,574</u>	<u>2,413</u>
遞延稅項(附註33)	<u>41,462</u>	<u>—</u>
所得稅支出	<u>47,036</u>	<u>2,413</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前溢利可作下列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222,208	15,868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55,552	3,967
授予澳門附屬公司之豁免之稅務影響	308	(1,259)
毋須課稅或繳納資本增值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4,221)	(53,93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3,677	39,50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13	4,931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19	(13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9,705	1,415
其他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17)	7,923
所得稅支出	47,036	2,413

1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詳情及其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通達集團 (定義見下文) 千港元 (附註a)	千傲集團 (定義見下文) 千港元 (附註a)	Excelio集團 (定義見下文)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591	—	1,876	128,467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16,837	—	—	16,8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3,224	—	73,224
存貨	—	—	1,632	1,632
貿易應收賬款	—	—	1,300	1,3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78	—	4,294	4,9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	176	467	793
貿易應付賬款	(341)	—	(539)	(88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6,676)	(12)	(2,817)	(39,505)
非控股權益	—	—	14,212	14,212
匯兌儲備撥回	(41,643)	3,468	(730)	(38,905)
	65,596	76,856	19,695	162,147
專業費用及開支	2,751	2,749	56	5,556
出售收益/(虧損)	41,780	(1,497)	(17,294)	22,989
總代價	110,127	78,108	2,457	190,692

	通遼集團 (定義見下文) 千港元 (附註a)	千傲集團 (定義見下文) 千港元 (附註a)	Excelio集團 (定義見下文)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支付方式：				
現金	110,127	78,108	2,457	190,692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10,127	78,108	2,457	190,692
專業費用及開支	(2,751)	(2,749)	(56)	(5,556)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	(176)	(467)	(793)
	107,226	75,183	1,934	184,34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分別與均由卓可風先生全資擁有的海豐有限公司及豐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兩份有條件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按188,235,000港元的總代價以現金方式出售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通遼集團**」)以及千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千傲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出售構成關連交易。

通遼集團與千傲集團均無業務。千傲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其於一間聯營公司(該公司在深圳持有一項工業物業)之權益，而通遼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其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市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內的工業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遼集團及千傲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列為持作出售(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Lam Yik Tung訂立一項有條件出售協議，以按約2,457,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出售本集團於Topsearch Excelio Investment (H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Excelio集團**」)的全部股權，Excelio集團主要從事晶片產品研發及貿易。Excelio集團的出售事宜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之盈利	<u>177,228</u>	<u>17,90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9,890,710	1,000,000,000
具有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		
— 股份獎勵計劃	<u>7,573,770</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87,464,480</u>	<u>1,000,000,000</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具有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歷 模、測試裝 置及插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61,459	9,342	700,812	8,677	7,435	7,605	995,33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9,191)	(6,119)	(667,030)	(6,574)	(5,681)	(4,611)	(709,206)
賬面值	<u>242,268</u>	<u>3,223</u>	<u>33,782</u>	<u>2,103</u>	<u>1,754</u>	<u>2,994</u>	<u>286,124</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242,268	3,223	33,782	2,103	1,754	2,994	286,124
添置	—	4,099	1,247	2,700	5,864	110	14,020
出售	—	—	—	(120)	(57)	—	(177)
年內折舊撥備	(5,083)	(259)	(8,899)	(768)	(766)	(557)	(16,332)
重估損失	(2,626)	—	—	—	—	—	(2,62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6)	—	—	—	(95)	—	(1,781)	(1,876)
匯兌調整	(11,492)	(432)	(4,996)	(78)	(20)	(51)	(17,0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賬面值	<u>223,067</u>	<u>6,631</u>	<u>21,134</u>	<u>3,742</u>	<u>6,775</u>	<u>715</u>	<u>262,06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46,995	13,007	666,760	10,508	12,636	4,315	954,22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3,928)	(6,376)	(645,626)	(6,766)	(5,861)	(3,600)	(692,157)
賬面值	<u>223,067</u>	<u>6,631</u>	<u>21,134</u>	<u>3,742</u>	<u>6,775</u>	<u>715</u>	<u>262,064</u>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壓 模、測試裝 置及插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31,879	6,898	1,139,508	39,373	8,505	6,955	1,633,118
累計折舊	(50,211)	(4,101)	(1,049,619)	(36,676)	(6,177)	(4,266)	(1,151,050)
賬面值	<u>381,668</u>	<u>2,797</u>	<u>89,889</u>	<u>2,697</u>	<u>2,328</u>	<u>2,689</u>	<u>482,068</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381,668	2,797	89,889	2,697	2,328	2,689	482,068
添置	—	3,889	971	365	182	1,043	6,450
出售	—	—	(148)	(2)	—	—	(150)
年內折舊撥備	(8,128)	(128)	(20,641)	(755)	(610)	(621)	(30,883)
減值虧損	—	(2,000)	(29,675)	(92)	(116)	(7)	(31,890)
重估收益	18,251	—	—	—	—	—	18,251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30)	(125,882)	(709)	—	—	—	—	(126,591)
匯兌調整	(23,641)	(626)	(6,614)	(110)	(30)	(110)	(31,1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u>242,268</u>	<u>3,223</u>	<u>33,782</u>	<u>2,103</u>	<u>1,754</u>	<u>2,994</u>	<u>286,12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61,459	9,342	700,812	8,677	7,435	7,605	995,33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9,191)	(6,119)	(667,030)	(6,574)	(5,681)	(4,611)	(709,206)
賬面值	<u>242,268</u>	<u>3,223</u>	<u>33,782</u>	<u>2,103</u>	<u>1,754</u>	<u>2,994</u>	<u>286,124</u>

本集團之樓宇均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21,7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1,359,000港元)之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包括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約9,845,58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28,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樓宇按市場法並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旗艦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進行重估。該估值報告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使用樓宇的新重置成本總額作出計及樓齡、狀況、功能陳舊及環境因素的適當扣減後達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樓宇錄得重估損失約2,6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10,435,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從物業重估儲備內扣除(二零一五年：計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位於中國通遼之物業之重估損失35,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故該物業之重估收益約7,816,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通遼之物業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相關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三級公平值等級分類的本集團樓宇的公平值。所劃分的公平值計量等級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類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第三級	<u>223,067</u>	<u>242,268</u>

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於年初及年末的公平值結餘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242,268	251,751
年內計提折舊	(5,083)	(5,363)
重估(損失)/收益	(2,626)	10,435
匯兌調整	<u>(11,492)</u>	<u>(14,555)</u>
期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u>223,067</u>	<u>242,268</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樓宇的公平值釐定方法，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對公平值計量進行公平值等級劃分的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的關係	範圍
第三級	折舊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米新重置成本採用目前的估計裝修重置成本扣除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報廢及優化後釐定。	每平方米新折舊重置成本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每平方米人民幣2,7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的關係	範圍
第三級	折舊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米新重置成本採用目前的估計裝修重置成本扣除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報廢及優化後釐定。	每平方米新折舊重置成本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每平方米人民幣2,700元

年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公平值計量按照上述物業的最大及最優用途進行，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區別。

倘本集團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則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約為209,4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6,002,000港元)。

1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包括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報告用途分為		
— 流動資產	121	127
— 非流動資產	3,551	3,866
	<u>3,672</u>	<u>3,99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3,6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93,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59,144	—
收購產生的商譽	1,566	—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370,803	—
	<u>431,513</u>	<u>—</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u>(10,440)</u>	<u>—</u>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中包括一筆金額為140,940,000港元的應收聯營公司結餘，該結餘以該聯營公司股權持有人所持該聯營公司的剩餘55%股權作擔保、按每年18厘的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前支付。結餘餘額229,86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間接持有的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深圳市盛達前海供應鏈有限公司 (「深圳盛達」)(附註a)	中國	45%	—	股權投資
雄連企業有限公司(「雄連」)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8%	—	股權投資
綠領控股有限公司(「綠領」)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27.5%	—	投資控股
麗廣有限公司(「麗廣」)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27.5%	—	投資控股
豪僑有限公司(「豪僑」) (附註c)	香港／中國	27.5%	—	投資控股
無錫燕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無錫燕莎」)(附註c)	中國	27.5%	—	物業開發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集團以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10,44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深圳盛達的45%股權。

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深圳盛達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477,088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446,667)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30,421
本集團實際權益	4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3,689
收購產生的商譽	1,566
投資賬面值	15,255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其他收入	31,627
期間溢利	10,704
其他全面收益	—
全面收益總額	10,704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0,94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440)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140港元的現金代價向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CTYIFL」)收購雄連的18%股權。雄連的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

CTYIFL為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透過認購本公司配售的240,0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附註35)。於完成配售前，CTYIFL及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儘管本集團於雄連的所有權權益低於20%，但本公司認為其可透過本集團於雄連董事會之席位而有權對雄連施加重大影響。

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雄連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非流動資產	366,000
流動負債	(190,971)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175,029
本集團實際權益	1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及投資賬面值	31,505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收入	175,301
期內溢利	115,539
其他全面收益	—
全面收益總額	115,539
收購聯營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	10,708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8,133

- (c) 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夥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本集團透過初始出資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84,125,000港元)持有綠領25%股權。綠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綠領收購由麗廣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豪僑及無錫燕莎)組成的麗廣集團的所有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590,000,000元(相等於約678,500,000港元)，包括收購麗廣所有股權的代價7,800港元及轉讓應付麗廣前股東的股東貸款之代價678,492,200港元。麗廣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於收購完成後，麗廣集團成為綠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合夥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本集團按約人民幣16,300,000元(相等於約18,300,000港元)的代價向合夥人收購綠領的額外2.5%股權。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合共持有綠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綠領集團」)的27.5%股權。

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綠領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830,529
非流動資產	19,423
流動負債	(43,568)
非流動負債	(755,656)
資產淨值	50,728
本集團實際權益	27.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及投資賬面值	13,95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綠領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收益	—
年度溢利	(1,520)
其他全面收益	(13,482)
全面收益總額	(15,002)
收購聯營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	17,792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01,730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的所有30%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錄得收益約156,505,000港元。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會籍債權證，按公平值計算	2,107	1,857

會籍債權證之公平值按近期的交易價格計算。

2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料及耗材	54,558	45,194
在製品	17,249	14,003
製成品	27,587	39,174
	99,394	98,371
減：陳舊存貨撥備	(20,681)	(21,367)
	<u>78,713</u>	<u>77,004</u>

23.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2,835	107,317
減：呆賬撥備	(1,286)	(2,503)
	<u>111,549</u>	<u>104,814</u>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u>85,696</u>	<u>97,399</u>

客戶一般獲授30至12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4,645	43,948
31至60日	35,703	37,620
61至90日	21,191	20,586
90日以上	10	2,660
	<u>111,549</u>	<u>104,81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81,4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748,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0至30日	28,231	19,302
逾期31至90日	1,857	4,764
	<u>30,088</u>	<u>24,066</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在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譽或過往紀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擔保品。

年內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2,503	1,727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3)	841
壞賬撇銷	—	(32)
出售附屬公司	(1,185)	—
匯兌調整	(29)	(33)
年末	<u>1,286</u>	<u>2,503</u>

本集團根據附註4(g)(ii)所述的會計政策按個別評估結果確認減值虧損。

24.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附註a)	123,799	—
委託貸款(附註b)	43,799	—
	<u>167,598</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甲**」)分別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借款人甲的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該筆貸款以借款人甲的70%股權及其三名股權持有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該有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1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償還。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間在中國成立並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進行委託業務的企業受託人(「**受託人**」)訂立委託基金協議及補充委託基金協議(「**委託基金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受託人委託資金人民幣39,200,000元(相等於約43,799,000港元)，期限為三個月，預期淨回報率為每年26.5%。委託基金之許可用途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借款人乙**」)提供一筆貸款。受託人與借款人乙就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9,200,000元(相等於約43,799,000港元)及期限為三個月的貸款(「**該貸款**」)另行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該貸款按26.5%的年利率計息並以(a)押計中國南京的若干物業；(b)質押借款人乙的股權持有人所持借款人乙的股權；及(c)借款人乙的股權持有人及與借款人乙有關的一名中國公民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既無逾期亦未減值，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借款人有關。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639,429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權投資分類為持作交易，並於初步確認後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假設本集團的上市股權投資組合維持不變，於批准本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的上市股權投資的市場價值約為532,630,000港元。

26. 銀行結餘及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結構性存款(附註27)	558,65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4,125	96,985
	<u>992,784</u>	<u>96,985</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均按現行存款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12,268	75,571
以美元計值	27,671	11,600
以歐元計值	122	127
以英鎊計值	477	572
以澳門幣計值	83	202
	<u>42,621</u>	<u>88,072</u>

27.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包括由一間中國的銀行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存款558,6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該結構性存款按介於1.80厘至3.51厘的預期年利率計息，實際利率視乎銀行所投資的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該結構性存款可由本集團隨時決定贖回。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該結構性存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全數贖回。截至贖回日期的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28.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4,027	27,201
31至60日	29,923	22,665
61至90日	23,372	17,575
90日以上	37,212	25,648
	<u>134,534</u>	<u>93,089</u>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29,766	34,857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息及一般於 60 至 120 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29.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本集團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項目。該等安排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因是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

日後的租金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559	14	545
	最低租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超過	3,525	187	3,338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588	14	574
	4,113	201	3,912

日後租金之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545	3,338
非流動負債	—	574
	545	3,912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以出租人押計租賃資產作擔保。

30. 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109,498	152,510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b)	733,854	—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b)	189,944	—
	<u>1,033,296</u>	<u>152,510</u>
即期部分	843,352	152,510
非即期部分	189,944	—
	<u>1,033,296</u>	<u>152,510</u>

附註：

- (a) 該等銀行貸款以若干樓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租金及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以轉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約53,720,000港元作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109,4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5,294,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4.13厘至6.15厘(二零一五年：5.35%厘至6.15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37,216,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介乎1.21厘至1.93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中有一筆金額約為733,854,000港元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其他貸款的餘額以本集團製造分類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擔保，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u>—</u>	<u>37,216</u>

31. 關聯公司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前償還。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實益擁有。

32. 一名董事／股東貸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董事(二零一五年：控股股東)的無抵押貸款：

— 按7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償還

91,378	94,698
--------	--------

該等貸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卓先生提供。誠如附註1所詳述，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出售其所持本公司51.02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不再為控股股東。截至批准本財務報表之日，卓先生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來自卓先生的貸款中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貸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3,709	3,906
以美元計值	643	643

33.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的 權益工具 的未變現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85	(1,588)	(1,597)	—	—	—
計入年內儲備	—	—	—	4,067	—	4,0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85	(1,588)	(1,597)	4,067	—	4,067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5)	—	—	—	—	41,462	41,462
於年內儲備支銷	—	—	—	(656)	—	(6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5	(1,588)	(1,597)	3,411	41,462	44,87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的可用作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4,8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492,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由於遞延稅項資產由多年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且被認為不大可能錄得可動用稅項虧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過時存貨撥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150,1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8,270,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錄得可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提稅。中國附屬公司並無須徵納預提稅的可供分派溢利。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3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分別與均由卓先生全資擁有的海豐有限公司及豐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兩份有條件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出售構成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上述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以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591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16,8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224
其他應收賬款	6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
	<u>217,680</u>
貿易應付賬款	34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7,094
	<u>37,435</u>

由於公平值減出售組別的出售成本後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由於出售組別並非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因此不構成終止經營業務。

公平值減出售組別的出售成本使用協定售價估計。

上述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35. 股本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	440,000	44,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00	144,000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新普通股按每股 0.925 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總金額為 182,970,000 港元，扣除發行費用。總金額中有 20,000,000 港元計入股本賬，餘額約 162,970,000 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2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新普通股按每股 2 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總金額約為 477,563,000 港元，扣除發行費用。總金額中有 24,000,000 港元計入股本，餘額約 453,563,000 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

36.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7,854	(533,674)	—	(195,820)
年度溢利	—	4,769	—	4,7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7,854	(528,905)	—	(191,051)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費用(附註35)	616,533	—	—	616,533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附註37)	—	—	55,806	(55,806)
年度溢利	—	10,007	—	10,0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4,387</u>	<u>(518,898)</u>	<u>55,806</u>	<u>491,295</u>

37.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建議或決定將本公司股份授予符合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之條件的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作為獎勵及嘉獎，以(i)為彼等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ii)激勵及挽留該等個人為本公司服務；及(iii)為彼等提供達致表現目標的額外獎勵。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同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廷安先生授予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A」)，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五批等量歸屬。獎勵股份A須待達致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每年本集團在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方面均達到經董事會批准的預期回報百分比)後方可歸屬。有關授出獎勵股份A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周伙榮先生授予合共 6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 B**」)，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五批等量歸屬。獎勵股份 B 須待達致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每年本集團在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方面均達到經董事會批准的預期回報百分比)後方可歸屬。有關授出獎勵股份 B 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授予獎勵股份 A 及獎勵股份 B 已分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獎勵股份 A 及獎勵股份 B 的公平值分別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計算。

於年內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向本公司兩名董事授予 120,000,000 股獎勵股份，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獎勵股份失效、行使或轉讓(二零一五年：無)。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 120,000,000 股獎勵股份中，24,000,000 股已歸屬並可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 2.28 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開支約 55,806,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38.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05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00	1,000
租賃及水電按金		2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878	1,000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1,834	2,0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1,52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208	2,204
流動資產總值		840,568	4,2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151	1,626
一名股東貸款		—	94,698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00,000	—
流動負債總值		216,151	96,32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24,417	(92,051)
資產／(負債)淨值		635,295	(91,05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144,000	100,000
儲備	36	491,295	(191,051)
權益總額／(股東資金虧絀)		635,295	(91,051)
代表董事會			
劉廷安	卓可風		
董事	董事		

39.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 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0,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至卓線路板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100,000 澳門幣	—	100%	銷售印刷線路板
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99,000,000 美元	—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Topsearch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Topsearch iServic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至卓飛高企業管理 諮詢服務(韶關)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 港元	—	100%	提供資訊系統管理 服務及投資顧問服 務
Brilliant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ero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股權及債務投資

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ong Kong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HK)	香港	普通股10,000,000 港元	—	100%	股權及債務投資
Perfect S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獲派股息、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除非已向各普通股持有人合共派發500,000,000,000,000 港元)於清盤時收取發還資本的任何盈餘資產。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組成本集團資產或業績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4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承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22	3,7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6	2,122
	<u>2,978</u>	<u>5,832</u>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41.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資本開支：		
— 收購廠房及機器	2,194	383
— 已承諾投資	340,000	—
	<u>342,194</u>	<u>383</u>

42. 關聯人士交易

-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載之關聯人士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於年內曾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人士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達投資有限公司 (「基達」)(附註 i)	租金支出及管理費支出	2,124	2,122
海豐有限公司及豐 收國際投資有限 公司(附註 ii)	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	188,235	—
Instant Fortune Limited (附註 31)	給予關聯公司之利息支出	1,200	—
深圳盛達 (附註 20a)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 利息收入	7,511	—

附註：

- (i) 就有關租賃作為其宿舍之物業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卓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基達之款項。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租約，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月租及管理費修訂分別為 165,000 港元及 9,900 港元。租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重續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除每月管理費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 11,390 港元及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增加至 12,000 港元(可予調整)外，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租賃到期之日後應付予基達之最低租金承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25	1,980
第二至第 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25
	<u>825</u>	<u>2,805</u>

此關聯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ii) 海豐有限公司及豐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卓先生實益擁有。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出售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

- (b) 於本年度之主要管理人員僅指執行董事，其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股本投資	639,429	—
應收貸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攤銷成本	1,297,524	207,6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	<u>2,107</u>	<u>1,85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1,516,628</u>	<u>373,172</u>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第1級公平值計量來自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來自計入第1級之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其為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得出者；及第3級公平值計量來自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第1級。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第2級。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如何減低該等風險而採用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以外幣(即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為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集團內部公司之結餘、貿易應付賬款、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借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113,378	109,000
人民幣	12,268	76,463
港元	—	25
歐元	122	127
英鎊	477	572
澳門幣	83	202
	<u> </u>	<u> </u>
負債		
人民幣	3,705	3,902
美元	29,153	72,715
	<u> </u>	<u> </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5%之敏感度。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對美元兌港元變動之敏感度低。此外，以歐元、英鎊及港元列值之貨幣資產並不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面對之歐元、英鎊及港元貨幣風險有限。因此，下述敏感度列表並不包括有關變動之影響。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清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及於年終按匯率5%變動調整其換算。

下表之負數顯示於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已轉強時之本年度溢利減少。至於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轉弱5%，對本年度業績將構成同等但相反影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本年度溢利減少	(955)	(2,546)
人民幣		
本年度溢利增加	357	3,029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予聯營公司之定息貸款、應收貸款、借款、關聯公司貸款及一名董事／股東貸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浮息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密切監察所承受有關現金流量之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所承受之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兩個年度均無訂立衍生工具合約。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結清之金融負債於整年仍未結清。300 個基點(二零一五年：300 個基點)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之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30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3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動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2,4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94,000港元)。

本集團所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款所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利率波動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銀行結餘及存款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之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貸紀錄之客戶進行。本集團主要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信貸條款須經深入核實信貸程序後方可授出。此外，應收結餘會持續監察，大部份均受信貸保險保障。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不大。由於本集團主要與受認可及具信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須設有抵押品。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應收貸款方面，本集團評估債務人之背景及財務狀況，以及要求債務人提供抵押品及／或債務人之關聯人士提供擔保，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以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

本集團就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而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集團亦面對信貸集中之情況：應收本集團兩大客戶款項佔貿易賬款總額之14%(二零一五年：27%)；予聯營公司之整筆貸款乃本集團三間聯營公司所欠(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0)；及整筆應收貸款乃兩名債務人所欠(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4)。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納謹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以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借貸契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裕之備用資金，從而應付其短期及更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亦倚賴銀行之持續財務支援，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已妥為控制，故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屬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乃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加權 平均利率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賬款	—	134,534	—	134,534	134,534
其他應付賬款	—	46,435	—	46,435	46,43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0,440	—	10,440	10,440
一名董事貸款	7	6,396	91,414	97,810	91,378
一名關聯公司貸款	3	204,800	—	204,800	200,000
借款	4.93	890,892	192,318	1,083,210	1,033,296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52	559	—	559	545
		<u>1,294,056</u>	<u>283,732</u>	<u>1,577,788</u>	<u>1,516,628</u>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賬款	—	93,089	—	93,089	93,089
其他應付賬款	—	28,963	—	28,963	28,963
一名股東貸款	7	98,040	—	98,040	94,698
借款	4.45	155,730	—	155,730	152,51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5.14	3,525	588	4,113	3,912
		<u>379,347</u>	<u>588</u>	<u>379,935</u>	<u>373,172</u>

4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更改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過程。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監察其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不超過80%。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借款、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一名董事／股東貸款，以及一間關聯公司貸款，減銀行結餘及存款。資本指權益總額。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34,534	93,0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1,046	78,667
借款	1,033,296	152,510
一名董事／股東貸款	91,378	94,698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00,000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545	3,912
減：銀行結餘及存款	(992,784)	(96,985)
負債淨額	<u>568,015</u>	<u>325,891</u>
資本總額	<u>1,167,378</u>	<u>340,309</u>
資本總額及負債淨額	<u>1,735,393</u>	<u>666,200</u>
資本負債比率	<u>33%</u>	<u>49%</u>

46.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同時參加根據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倘僱員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已經成為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之成員，則可選擇繼續選用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或轉而參加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盟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同時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視乎有關僱員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而定)每月作出供款。倘僱員在可取回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會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按此方式動用被沒收供款。

至於強積金計劃成員方面，本集團會就有關僱員薪資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亦會同時作出相應金額之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上限為1,500 港元。

中國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薪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從而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項投資基金（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已申請認購參與股份，金額為200,000,000港元。投資基金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管理人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負責管理，旨在為各參與人士帶來長期資本增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界定之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48.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4. 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全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未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未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372,589	246,849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73,703)	(217,245)
毛利		98,886	29,604
其他收入	4	53,569	2,59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784)	47,0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031)	(21,397)
行政開支		(50,463)	(41,408)
融資費用	6	(33,621)	(7,803)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00	—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7	49,956	8,636
所得稅支出	8	(14,286)	(1,227)
本期間溢利		35,670	7,40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003	(8,487)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後計入			
損益之匯兌儲備撥回		—	(38,17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9,673	(39,25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670	8,916
非控股權益		—	(1,507)
		<u>35,670</u>	<u>7,409</u>
本期間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673	(37,788)
非控股權益		—	(1,467)
		<u>49,673</u>	<u>(39,2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2.44 港仙</u>	<u>0.79 港仙</u>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7,406	262,06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3,551	3,551
於聯屬公司之權益	12	444,645	431,513
應收貸款	15	224,000	—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168	2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982,107	2,107
已付按金		15,628	65,9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37,505	765,481
流動資產			
存貨		74,917	78,71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121	121
貿易應收賬款	14	118,841	111,549
應收貸款	15	114,216	167,5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347	35,8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6	726,297	639,4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1,254	992,784
流動資產總值		1,521,993	2,026,0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7	123,133	134,5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302	101,046
應付稅項		16,303	8,007
應付一間聯屬公司款項	12	10,440	10,440
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4(a)(iv)	200,000	200,000
借貸	18	719,615	843,352
向一名董事貸款	19	93,076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49	545
流動負債總值		1,308,918	1,297,924
流動資產淨值		213,075	728,0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50,580	1,493,573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	890,000	189,944
向一名董事貸款	19	—	91,378
遞延稅項負債		43,529	44,873
		<u>933,529</u>	<u>326,195</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933,529</u>	<u>326,195</u>
資產淨值		<u>1,217,051</u>	<u>1,167,3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46,400	144,000
儲備		<u>1,070,651</u>	<u>1,023,378</u>
總權益		<u>1,217,051</u>	<u>1,167,378</u>

未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以股份 為基礎之			物業							
	股本	股份溢價	薪酬福利	實繳盈餘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144,000	954,387	55,806	19,000	10,229	33,838	7,335	(57,217)	1,167,378	—	1,167,37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35,670	35,670	—	35,67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14,003	—	—	14,003	—	14,00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003	—	35,670	49,673	—	49,673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股份歸屬											
(附註20)	2,400	62,880	(54,720)	—	—	—	—	(10,560)	—	—	—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146,400	1,017,267	1,086	19,000	10,229	47,841	7,335	(32,107)	1,217,051	—	1,217,051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物業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	337,854	19,000	12,199	110,562	7,335	(234,445)	352,505	(12,196)
本期間溢利	—	—	—	—	—	—	8,916	8,916	(1,50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8,527)	—	—	(8,527)	40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									
一間聯屬公司後撥回	—	—	—	—	(38,177)	—	—	(38,177)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704)	—	8,916	(37,788)	(1,467)
配售發行股份，扣除									
開支	20,000	162,970	—	—	—	—	—	182,970	—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120,000	500,824	19,000	12,199	63,858	7,335	(225,529)	497,687	(13,663)

未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9,956	8,63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84	9,131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5,598)	—
利息收入	(37,513)	(361)
私募股權基金之回報	(13,000)	—
融資費用	33,621	7,803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2,132	—
預付租金撥回	82	64
存貨(撥回)/撇減	(1,015)	2,37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56)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之收益	—	(40,283)
僱員離職福利撥備撥回	—	(2,11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5,449	(14,809)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減少/(增加)	82	(18)
存貨減少	4,811	3,472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7,292)	3,717
應收貸款增加	(169,68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淨值增加	(99,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0,525)	(10,696)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1,401)	9,2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0,357	2,832
營運所用之現金	(257,203)	(6,206)
已繳所得稅	(7,334)	(41)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64,537)	(6,24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6,847	361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182,7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980,000)	—
出售其他投資之所得款項	55,598	—
結構性存款減少	558,659	—
已付按金減少	368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7)	(3,74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33,105)	179,350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	182,970
新貸款	913,984	203,319
償還貸款	(337,665)	(200,131)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496)	(1,978)
向一名董事償還貸款	—	(2,166)
已付利息	(17,024)	(7,80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58,799	174,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8,843)	347,31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4,125	96,98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972	(5,82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1,254	438,4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1,254	438,471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及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該兩間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4.86%。同時，漢榮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天元鋳業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分別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3.66%及16.39%。有關詳情載於「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
- 投資及買賣證券及相關資金活動；及
- 就證券提供意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及提供投資及其他諮詢相關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其他有關條文而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或工具除外。

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下文(c)所述者除外。

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收入及開支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對該等財務報表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及對本集團現有準則之影響。本集團仍未總結出該等新頒佈準則是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本期間，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該等分部乃作個別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部之業務：

製造業務分部 — 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財務投資分部 — 投資證券及其他財務相關業務

金融服務分部 — 資產管理、投資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

董事認為，現時之可報告經營分部較符合主要經營決策人用於戰略決策。

以下為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呈列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製造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82,991</u>	<u>(12,132)</u>	<u>101,730</u>	<u>372,589</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16,062)</u>	<u>8,134</u>	<u>43,598</u>	<u>35,670</u>
可報告分部資產	524,622	2,053,146	881,730	3,459,498
可報告分部負債	<u>439,807</u>	<u>1,015,569</u>	<u>787,071</u>	<u>2,242,44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於製造分部為本集團之唯一有意義之活躍經營分部，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所有其他兩個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不存在。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製造業務分部外部客戶之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歐洲	100,953	81,389
香港	23,003	41,44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3,916	34,475
美利堅合眾國	14,250	25,178
馬來西亞	22,299	18,227
日本	24,405	17,242
新加坡	12,040	12,399
泰國	—	4,349
其他	12,125	12,144
	<u>282,991</u>	<u>246,849</u>

附註：

產生收入之相關國家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本集團財務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部之所有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均於香港產生。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i)本集團於本期間向外部客戶已售貨品／已提供服務而已收取及應收取之金額(扣除退貨、回贈、折扣及相關稅項(如有))；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值。

於本期間確認各重大類別收入之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82,991	246,849
投資轉介及諮詢費收入	101,73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值	<u>(12,132)</u>	<u>—</u>
	<u>372,589</u>	<u>246,84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	24,756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2,732	—
— 銀行存款	25	361
利息收入總額	37,513	361
私募股權基金回報	13,000	—
工具製作費收入	649	648
樣辦收入	1,726	1,228
政府補貼	567	—
其他	114	361
	<u>53,569</u>	<u>2,598</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僱員離職福利之撥備撥回	—	2,11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382)	4,585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5,598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56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40,283
	<u>(1,784)</u>	<u>47,042</u>

6.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利息：		
— 借貸	25,276	4,485
— 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3,000	—
— 向一名董事貸款	3,192	3,207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3	111
— 安排費用	2,025	—
— 銀行收費	115	—
	<u>33,621</u>	<u>7,803</u>

7.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48,216	217,245
提供服務之成本	25,487	—
存貨(撥回)／撇減(計入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附註)	(1,015)	2,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84	9,131
預付租金撥回	82	64
	<u>248,216</u>	<u>217,245</u>

附註：

存貨撇減撥回來自最終實際殘值增加導致之可變現淨值增加。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u>7,071</u>	<u>—</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8,559	1,2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21</u>
	<u>8,559</u>	<u>1,227</u>
遞延稅項抵免	<u>(1,344)</u>	<u>—</u>
所得稅支出	<u>14,286</u>	<u>1,227</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期間溢利35,6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16,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63,736,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5,275,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約4,5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44,000港元)。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59,544	59,144
收購產生的商譽	1,566	1,566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383,535	370,803
	<u>444,645</u>	<u>431,513</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u>(10,440)</u>	<u>(10,440)</u>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中包括一筆金額為140,9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940,000港元)的應收聯營公司結餘，該結餘以該聯營公司股權持有人所持該聯營公司的剩餘55%股權作擔保，按每年18厘的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向四個獨立私募股權基金作出合共980,000,000港元之出資。有關所有該等四個私募股權基金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

14. 貿易應收賬款

客戶一般獲授30至12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償還之結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50,508	54,645
31至60日	41,367	35,703
61至90日	26,966	21,191
90日以上	—	10
	<u>118,841</u>	<u>111,549</u>

15.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50,000	—
有抵押貸款	288,216	123,799
委託貸款	—	43,799
	<u>338,216</u>	<u>167,598</u>
即期部分	114,216	167,598
非即期部分	<u>224,000</u>	—
	<u>338,216</u>	<u>167,598</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並無逾期或減值，並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借款人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未償還應收貸款已於本期間內向借款人授出，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等未償還應收貸款已於本期間內悉數償還。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u>726,297</u>	<u>639,429</u>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99,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皇冠環球集團總數為9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連同其他兩批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持有之上市證券按市值重新計量。於本期間內，除該項投資外，概無其他增添或出售上市股權投資。

上述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交易，並於初步確認後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假設本集團的上市股權投資組合維持不變，於刊發該等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的上市股權投資的市場價值約為649,857,000港元。

17.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8,538	44,027
31至60日	19,212	29,923
61至90日	30,117	23,372
90日以上	<u>35,266</u>	<u>37,212</u>
	<u>123,133</u>	<u>134,534</u>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至120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8. 借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133,483	109,498
其他貸款，無抵押	836,188	733,854
其他貸款，有抵押	639,944	189,944
	<u>1,609,615</u>	<u>1,033,296</u>
即期部分	719,615	843,352
非即期部分	890,000	189,944
	<u>1,609,615</u>	<u>1,033,296</u>

本集團之若干計息借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1.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2. 轉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
3.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上市股票；
4. 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股權；
5. 於本集團製造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及
6.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19. 向一名董事貸款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名董事的無抵押貸款：		
— 按7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償還	<u>93,076</u>	<u>91,378</u>

該等貸款由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卓先生」)提供。

20. 股本

	每股面值 0.1 港元 之普通股 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0
於配售時發行普通股	440,000	44,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440,000	144,000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普通股歸屬	24,000	2,4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1,464,000	146,400

21.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建議或釐定向任何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授出本公司股份作為獎勵及回報，以(i)向彼等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自營權益；(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工作；及(iii)向彼等提供達到表現目標之額外獎勵，惟須受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之條件所規限。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

此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議決向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即劉先生及周先生)授出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五批歸屬。獎勵股份之歸屬亦須待歸屬準則及條件獲達成後，包括本集團於各年就本集團之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達到董事會批准之預期回報百分比，方可作實。有關授出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向該兩名執行董事各授出獎勵股份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本期間內，第一批獎勵股份項下之全部歸屬條件經獲達成。已發行並分別向劉先生及周先生轉讓本公司 12,000,000 股新普通股股份，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周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22.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023	2,6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49	356
	<u>13,872</u>	<u>2,978</u>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香港及中國內地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2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於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廠房及機器	3,010	2,194
— 已承諾投資	110,000	340,000
	<u>113,010</u>	<u>342,194</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自賣方接獲終止通知，賣方表示決定終止完成收購上市股票110,000,000港元。有關上述終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24.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此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本期間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基達(附註(i))	租金支出及管理費支出	1,062	1,062
卓先生(附註(ii))	與一名董事貸款之利息支出	3,192	3,207
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附註(iii))	租金支出及管理費支出	2,987	—
Instant Fortune Limited(附註(iv))	與關聯公司之利息支出	3,000	—
深圳市盛達 前海供應鏈有限公司(附註12)	與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12,732	—

附註：

- (i)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卓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基達之款項，乃與租賃作為其宿舍之物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持續關連交易」部分。
- (ii) 利息支出乃就一名董事貸款於本期間按固定年利率7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厘)收取。
- (iii) 已付／應付中國天元管理款項，中國天元管理由賈天將先生(「賈先生」)實益擁有及賈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中國天元管理收取之款項與租賃之最終業主收取之金額相若且並無標高價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及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持續關連交易」部分。
- (iv) 該利息支出由關聯公司根據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及按年利率3%計息之貸款收取。該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前償還。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實益擁有。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於本期間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648	10,197
離職後福利	296	181
	<u>10,944</u>	<u>10,378</u>

2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於活躍流動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第1級公平值計量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來自計入第1級之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其為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得出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分為第1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1級)。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釐定。

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2,1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7,000港元)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並分為第2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級)。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工具屬短期到期性質，故於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及貸款代理訂立一份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借款人提供一筆委託貸款。根據於同日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本集團同意透過貸款代理向借款人委託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174,000,000港元)之貸款。委託貸款按年利率18%計息，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委託貸款將由(a)於借款人全部權益之質押；及(b)以貸款代理為受益人抵押由借款人持有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一幅土地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品。

有關委託貸款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內。

5.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有未償還借貸約1,959,600,000港元，當中包括(i)銀行貸款162,500,000港元，其以持有之若干樓宇、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指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為抵押；(ii)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其他貸款450,000,000港元，其以本集團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為抵押；(iii)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1,056,400,000港元，其為無抵押，惟198,900,000港元以本公司製造業務分類之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為抵押；(iv)一間關聯公司貸款200,000,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及(v)一名董事貸款90,700,000港元，其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HKBridge Special Situation Fund I SPV(「**基金附屬公司**」，HKBridge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基金**」)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溢建投資有限公司(「**票據持有人**」，為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77)(「**華融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票據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基金附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1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票據(「**該票據**」)，其可按基金附屬公司之要求及在大多數票據持有人同意下進一步延期兩個一年期間。該票據按10%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每六個月支付。該票據以數類證券擔保。該基金由HKBridge (Cayman) GP1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管理(詳情請參閱華融投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普通合夥人已以票據持有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就票據產生之利息款項21,000,000港元簽訂一項承諾。

除上述者、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正常應付賬款及於日常業務中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費用之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有期貸款債務證券、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承擔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報表概無重大變動。

6.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i)本集團之可用內部資源；(ii)可用銀行融資；及(iii)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如並無未能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目前所需。

7.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之最新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至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72,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246,800,000港元增加約125,800,000港元或51.0%，此乃主要由於就提供資產管理、投資及諮詢相關服務，增聘具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及知識之人才後新成立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類所致，該分類增加本集團收入；

- (b)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98,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29,600,000港元增加約69,300,000港元或234.1%。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以利潤率較高之產品取代利潤較低之產品，以及由金融服務業務分類所產生之服務收入淨額所致；
- (c)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53,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約2,600,000港元增加約51,000,000港元或1961.5%，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應收貸款及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以及私募股權基金之回報有所增加所致；
- (d)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1,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約47,000,000港元。有關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變更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錄得收益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收益淨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匯兌虧損及出售收益所致；
- (e)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800,000港元增加約25,800,000港元或330.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3,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期間未償還計息借貸有所增加所致，尤其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按年利率介乎3%至7.5%計息；
- (f)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約35,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約7,400,000港元增加約28,300,000港元或382.4%，此乃主要由於金融服務業務分類所產生之服務費用、總利息收入有所增加及財務投資分類之私募股權基金之回報所致。

- (g)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約1,93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約765,500,000港元，增加約1,172,000,000港元或153.1%，此乃主要由於因認購四個私募基金約980,000,000港元，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約982,100,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應收非流動貸款約224,000,000港元所致。有關應收貸款之認購四個私募基金及交易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
- (h)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5,800,000港元增加約50,500,000港元或141.1%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約86,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出售上市證券約22,600,000港元及應收諮詢費收入約43,200,000港元所產生之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應收款項所致；及
- (i)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01,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92,800,000港元減少約591,500,000港元或59.6%，此乃主要由於用於提供財務資助302,000,000港元(包括上述vii項所述者)以及認購一個私募基金約200,000,000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之結構性存款及可動用資金有所減少所致；及
- (ii) 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5,200,000港元增加約634,4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959,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53,000,000港元；(ii)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其他貸款增加450,000,000港元；及(iii)應付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增加440,00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部分由償還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310,000,000港元作抵銷。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附錄一B第13段及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予以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作出下文所述之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股東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猶如供股已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完成 千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20港元 發行732,000,000股供股股份	1,215,485	1,595,400	2,810,88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 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83 港元		

股東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猶如供股已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完成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1.28 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17,05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減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1,566,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得出。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值約1,595,40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20港元發行732,000,000股供股股份將予籌集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因供股產生之相關費用約15,000,000港元)得出。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15,485,000港元及1,46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4. 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810,885,000港元及2,19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所得出，當中包括(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46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於完成後將予發行732,000,000股供股股份。
5. 概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載列於本附錄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查證報告

致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敬啟者：

吾等已就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有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2頁，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按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之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基準之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2頁中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經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經已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一致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造成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之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情況之了解。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調整均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智勝)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包銷商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包銷商之唯一董事孫先生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增加法定已發行股本及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1,464,000,000</u>	股股份	<u>146,400,000</u>
----------------------	-----	--------------------

(b) 緊隨增加法定已發行股本及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1,464,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46,400,000
--------------------------------	-------------

<u>732,000,0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73,200,000</u>
--------------------------------------	-------------------

<u>2,196,000,000</u> 股於緊隨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219,600,000</u>
------------------------------------	--------------------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歸還股本之權利。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之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未亦無意尋求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 — 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一段所披露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3. 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

下文載列本公司現有董事之詳情及履歷及公司秘書之資格：

(a) 本公司董事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劉廷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88號 港景峯 2座 47樓A室
卓可風先生(副主席)	香港 壽臣山 壽山村道33號 朗松居7號屋
非執行董事	
毛裕民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 T3座 41樓D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拱先生	香港 灣仔堅尼地道54-56號 倚雲閣 5樓D室
魏偉峰博士	香港鰂魚涌 太古城道17號 華山閣 26樓A室

姓名	地址
劉斐先生	香港 九龍 土瓜灣新碼頭街38號 翔龍灣 T5座 47樓C室

(b)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劉廷安先生，55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自獲委任以來，劉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彼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劉先生於金融管理方面擁有30年以上經驗。

劉先生曾任瑞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首席投資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劉先生亦曾任Reorient Global Limited（其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76）之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為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12）之非執行董事，彼於在任期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28），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為中國人壽董事會秘書兼新聞發言人。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擔任前中國人壽資金運用中心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擔任海南發展銀行行長助理兼廣州分行行長。彼亦於一九八七

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擔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處長。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副主席及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險諮詢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金融發展局委員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曾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港台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彼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香港資本雜誌頒獲二零一三年度「資本傑出領袖」，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獲「卓越董事獎」及為中國國情研究會評選的「中華十大財智人物特別獎」。

卓可風先生，65歲，分別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創辦人。卓先生於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行業有逾30年經驗，並為製造界別積極物色業務發展、資本投資及合資經營之機會，同時積極參與其他合營公司，如中國房地產發展及高科技產品等。卓先生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財務總監及管理職位，該等企業之業務範圍遍及計算機相關產品、應用系統、汽車及農業設備、船隻維修及油井建設、商業表格印刷及印刷線路板生產。卓先生分別自一九八零年、一九八一年及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非執行董事

毛裕民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於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完成第70屆管理培訓課程。彼於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從中國建設銀行退休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

投資理財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倫敦)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出任中國建設銀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毛先生擔任江蘇知原藥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毛先生亦出任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人壽保險、投資及公積金服務之公司)各自之獨立董事。毛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出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毛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曾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曾擔任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8))之執行董事。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43)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TI)之高級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總經理。毛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拱先生，66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於香港理工大學進修銀行學課程。吳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8年的管理經驗。彼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在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擔任業務顧問。彼於一九六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任職，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擔任集友行政總裁。吳先

生為第三十七屆香港華商銀行公會的榮譽主席、在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擔任以下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於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由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於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由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於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由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於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於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55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獲得榮譽法律學士。魏博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魏博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為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專門服務。在此之前，彼出任一家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彼擁有超過20年高層管理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經驗，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監控及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他曾領導或參與多個上市、收購合併、發債等重大企業融資項目。魏博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會長、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香港樹仁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魏博士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成員。魏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委任為金融專家顧問。

魏博士目前擔任以下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金隅股份**」股份代號：2009，其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2））、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8）、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8）、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2）、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9）、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8）、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8）、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9）。魏博士亦擔任 LDK Solar Co., Ltd.（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現於 OTC Pink Limited Information 上市，股份代號：LDKYQ）及 SPI Energy Co. Limited（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P1）獨立董事。彼亦曾分別擔任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於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6，其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86））、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於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於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8，其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98））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其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加入金隅股份，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起，劉先生擔任金隅股份之公司秘書。加入金隅股份前，劉先生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18)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8)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劉斐先生分別為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72)之執行董事、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3))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領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89))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公司秘書之資格

梁擎宇先生為本公司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4.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i)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ii)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2.85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2.3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2.6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36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86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最後交易日	2.8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5

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2.86港元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每股股份2.25港元。

5.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附註2)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L)	0.82

附註：

1. 「L」字母代表好倉。
2.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附註2)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952,192,667 (L) (附註3)	65.04
孫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2,192,667 (L)	65.04
智勝	實益擁有人	170,097,333 (L)	11.62
賀女士(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97,333 (L)	11.62
漢榮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L)	13.66
劉女士(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L)	13.66
中國天元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L) (附註7)	24.59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附註2)
寧夏天元(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0 (L)	24.59
賈先生(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0 (L)	24.59
東菊鳳女士 (附註8)	配偶權益	360,000,000 (L)	24.59

附註：

1. 「L」字母代表好倉。
2.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3. 該等股份包括(i)包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340,192,667股股份；(ii)包銷商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之170,096,333股供股股份；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之441,903,667股供股股份。
4. 孫先生為包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包銷商擁有權益之952,192,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賀女士為智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智勝擁有權益之170,097,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劉女士為漢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漢榮擁有權益之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股份包括(i)中國天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240,000,000股股份；及(ii)中國天元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之120,000,000股供股股份。
8. 中國天元之股份由寧夏天元全資擁有，而寧夏天元之股份由賈先生持有99.62%。東女士為賈先生之配偶。因此，賈先生、東女士及寧夏天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中國天元擁有權益之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 10% 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上述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項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淡倉之董事或僱員。

6. 額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b) 於有關期間，包銷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或股東概無訂立任何關於或取決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任何顧問（收購守則中定義為第 (2) 類聯繫人所訂明者，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身為收購守則定義為第(1)、(2)、(3)及(4)類聯繫人之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g)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一般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該等人士外(包括劉先生)，概無其他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及任何董事已不可撤銷承諾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接納或反對供股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股份或各包銷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之安排(不論是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對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者；及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包銷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一方之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在一些情況下其可或不可撤回或尋求撤回清洗豁免之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修訂任何有效服務合約，其(i)(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為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12個月期限之固定年期合約；及(b)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釐定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8.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包銷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開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並無訂立重大合約（即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卓可風先生（「**卓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前稱「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至卓線路板（香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指讓及更替，而至卓線路板（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承擔及履行本公司卓先生墊支予本公司之無抵押貸款之已到期及結欠之總額，其按7%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償還之一切權利及義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有關詳情）；

- (b) 至卓線路板(香港)與海丰有限公司(「**海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出售協議，據此，至卓線路板(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海丰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千傲有限公司(「**千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千傲及其附屬公司千傲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統稱「**千傲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77,015,270港元，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有關詳情)；
- (c) 至卓線路板(香港)與豐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豐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出售協議，據此，至卓線路板(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豐收已有條件同意購買Topsearch Tongliao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Topsearch Tongliao (BVI) Limited及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10,269,096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有關詳情)；
- (d) 本公司及誠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0.925港元之價格配售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佈內有關詳情)；
- (e) 至卓飛高企業管理諮詢服務(韶關)有限公司(「**至卓企業管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周兵良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以收購深圳市盛達前海供應鏈有限公司(「**深圳市盛達**」)之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440,000港元)，以及於同日由至卓企業管理、深圳市盛達及周兵良先生訂立之債務資本協議，據此，至卓企業管理同意向深圳市盛達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21,500,000元(相等於約140,940,000港元)之債務資本，年期為18個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佈內有關詳情)；

- (f) 本公司與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合資夥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合作及投資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綠領控股有限公司(「**綠領**」，由合資夥伴擁有75%及由本集團擁有25%)，以收購一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無錫之發展項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有關詳情)；
- (g) 綠領、本公司及陳正華先生(為綠領及Nam Fung Investment China之擔保人)與Nan Fung Investme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Nan Fung**」)(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Nan Fung將向綠領出售麗廣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購買價為人民幣590,000,000元(相當於678,500,000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有關詳情)；
- (h) 本公司與天元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2.0港元之價格配售及發行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內有關詳情)；
- (i) 本公司與合資夥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合資企業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Stage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向合資夥伴收購綠領之2.5%額外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6,300,000元(相等於約18,300,000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有關詳情)；及
- (j) 包銷協議。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2.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天財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3. 本公司及參與供股各方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01-02室

包銷商：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 NovaSage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VI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19樓1903及19044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韶關市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韶關市 光孝路6號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授權代表：

劉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88號
港景峯
2座
47樓A室

梁擎宇先生
香港
小西灣道28號
藍灣半島
2座27樓C室

14. 開支

本公司應付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法律、獨立財務顧問、財務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翻譯開支、註冊及法定費用)估計將約為5,300,000港元。應付予包銷商之包銷佣金約為9,700,000港元。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i)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及(ii)本公司網站(<http://www.hkbridge.com.hk>)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細則；

- (b) 包銷商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 (f)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本通函所載天財資本函件；
- (h)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節；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k) 包銷協議；
- (l) 不可撤銷承諾；
- (m) 漢榮承諾；及
- (n)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茲通告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6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新增額外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落實及生效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合適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相應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任何相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2. 「動議待通函第18、23及24頁所載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透過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除外股東除外)發行732,000,000股股份(「**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並主要按通函所載之供股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可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董事可在考慮本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除外股東(定義見通函)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如有)；
- (c) 批准及確認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執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行使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並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必要或合宜或適宜之修訂，以執行包銷協議或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 3. 「**動議**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豁免註釋1向包銷商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豁免包銷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毋須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申請條款，並授權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清洗豁免之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事項及手續並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0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股份超過一股)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其中包括)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與會人士方有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已撤銷論。